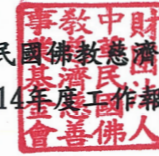


2025 財報報表 及工作報告

9-1 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年度工作報告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5/05/18 14:56:38

一、依據：依第14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社會救助	4,095,769,000	5,359,967,346	<p>以「全人、全家、全程、全方位、全社區」模式，援助各界提報之弱勢、貧困，或遭遇疾病、天災、人禍、重大事故、失業、糧食短缺、飢荒等之個人或家庭家庭</p> <p>(一) 臺灣濟貧扶困支出 1,596,048,522元</p> <p>1. 經濟扶助：提供長期濟助、居家關懷、醫療/長照補助、喪葬補助、急難生活補助、居住環境改善、房屋修繕等。</p> <p>2. 支持服務：例行發放、冬令發放、節慶關懷、往診服務、營養補充品等。</p> <p>3. 區域特色方案：慈善美展、慈善音樂會、營養品計畫、生計培力、友善農耕等。</p> <p>(二) 海外扶困援助支出 3,763,918,824元</p> <p>1. 扶困計畫：透過各地慈濟志工直接援助，或與國際慈善組織合作，進行長期濟助、物資援助、造井及淨水工程、獎助學金、慈善供餐、以工代賑、生計計畫、職訓計畫、就學就業服務、語言課程、提供安全糧食、農耕培力、醫療援助、義診服務、衛生教育、房屋修繕、機構服務、機構援建或修繕等。</p> <p>2. 難民援助：援助約旦、土耳其、</p>	<p>在臺灣及海外51個國家，推動翻轉貧窮循環的各項計畫，合計投入2,239,674人次志工，合計21,902,169人次受益。</p> <p>1. 透過「五全」模式，因應社會變遷，精準對接家庭結構轉型及全球風險需求，發揮穩固生存底線、改善生活品質及促進生命翻轉，建構全方位防護網，將救助轉化為自立動能，實踐善的永續循環，解決個人或家庭的燃眉之急，並透過跨國、跨界合作及資源整合，強化了社會韌性。</p> <p>2. 在各縣市，透過經濟補助與房屋修繕，即時接住脆弱家庭，確保基本生存權並改善生活品質，降低社會孤立感；透過全方位支持網絡，包含發放與往診服務提供實質資源與心理支持；以區域特色方案促進了受助者的社會參與及生計能力。</p> <p>3. 在海外執行「以工代賑」、職訓及農耕培力，將短期救助轉化為長期生計。大米援助與淨水工程則從根本改善營養與衛生條件；在衝突地區提供醫療與教育資源，為難民點燃希望；援建大愛村、學校及照護中心，重建災後社區功能，實踐永續城鄉理念。</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塞爾維亞、烏克蘭、波蘭、敘利亞、泰國等境內之難民。 3. 糧食援助：臺灣農糧署大米援助9個國家 4. 援建計畫：在莫三比克援建大愛村與學校；不丹援建「身心健康中心」；印度、尼泊爾及馬拉威為貧戶建屋。		
災害救助	560,056,000	1,192,455,790	面對全球天災與人道危機，以「直接、重點、尊重、務實、及時」為原則，整合飲食、經濟、醫療、安置與教育等支持，提供符合在地需求且具時效性的援助，協助受災者逐步邁向「安身、安心、安居、安學、安生、安養山林」之整體復原目標。 (一) 國內急難救援方案支出 835,068,724元 1. 社區災害事件：提供緊急生活物資、安心祝福禮、慰問金、醫療救護、緊急安置、學習資源等。 2. 大型災害事件：應災援助(提供熱食飲水、應急物資、生活應急金、傷亡慰問金、災區清掃、義診、安置中心關懷、院訪關懷等)、災後復原重建(環境復原、生活重建、生計重建、房屋修繕、住屋援建等)。 3. 防災、減災、備災：(1)救災物資設備研發、購置與維護。(2)社區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及防災士培育。(3)社區防災發展推動與公私協力共善合作推展。 (二) 海外急難救援方案支出 357,387,066元 1. 災害救助：即時啟動賑災機制，	以「即時援助」、「專業重建」與「防災韌性」三大軸心，深耕台灣並擴及全球人道救援，在臺灣與海外20個國家，合計動員74,628人次志工，合計621,433人次受益。 1. 在全臺進行投入 207 件災害事件、關懷，關懷 24,094 戶次。包含：0121 嘉義地震、丹娜絲風災、樺加沙風災、鳳凰颱風、低壓帶西南氣流豪雨影響事件與楊柳颱風，及新北市三重六張街民宅倒塌事件、彰化縣福興鄉新生路塑膠工廠火災等社區災害意外事件關懷。 2. 完成「0403花蓮地震」大愛福利社區大樓144戶、「0121地震」預鑄安心屋原地重建。 3. 在海外14個國家投入大型災害援助，包含：緬甸強震、並在10個國家進行賑災物資備整。 4. 透過「公私協力」、「慈悲科技」及國際組織間的合作，增進和災後復原能力，以因應日益複雜的複合型災害，從急難救助轉向永續韌性，減少因極端氣候、經濟、社會和環境衝擊。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或與海外慈善組織合作，展開勘災、賑災行動，包含物資發放、經濟援助、糧食援助、種子及工具包發放、以工代賑、醫療服務、助學補助、心靈膚慰及後續長期關懷等。 2. 賑災物資備整：大宗賑災物資儲備，確保災難發生時可即時援助。		
獎助學金	375,314,000	346,248,602	以「教育脫貧、育才扶困」為扶助方式，針對各界提報及本會長期濟助、居家關懷，及清寒家庭等之就學子女，透過全方位的經濟支持與實地關懷，促其就學資源無虞。執行過程中亦進行家訪評估，確認補助的有效性、能符合實際需求，並同步評估家庭是否需要進一步的關懷與協助。 (一) 教育脫貧方案支出 329,067,707元 1. 助學補助：補助學雜費與住宿、膳食、生活、制服、書籍、文具等就學相關費用。 2. 新芽獎學金：提供不同的申請獎項，及頒獎典禮，激勵學生積極向上。 3. 專案補助：啟動安心就學、揚帆啟航、心光計畫等。 (二) 教育扶助方案支出 17,180,895元 1. 提供學雜費、教科書費用、住宿費、膳食費及生活費之補助等。 2. 提供生活輔導、職涯規劃等綜合服務，並搭配學習金與工讀機會，協助學生補足經濟缺口。 3. 提供獎學金培育專業人才。	實質減輕學生及家庭面臨的經濟與心理壓力，讓更多經濟弱勢學生能夠無後顧之憂地安心就學，合計投入38,599人次志工、26,507人次受益。 1. 學生在學習過程中有足夠的資源(如書籍、制服、餐費)以提升學習效果。 2. 透過教育與經濟的雙重支持，幫助學生及其家庭改善生活品質。 3. 藉由獎學金與工讀機會的鼓勵，培養出更多優秀的專業人才，未來能進一步為社會發展做出貢獻。 4. 提供弱勢群體的教育支持，縮小社會的貧富差距；透過慈善活動與教育補助，增強社區內部的互助精神與凝聚力。同時，進行海外慈善工作人才培育，促進慈善工作在地化與全球化。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兒少福利	521,592,000	491,848,645	<p>(一) 弱勢兒少成長方案支出 79,593,953元</p> <p>1. 服務慈濟長期關懷之弱勢家庭兒童、青少年及偏鄉學校。</p> <p>2. 執行課輔與課後陪伴、偏鄉學校教育資源補助、青少年增能的專才培力、營隊成長班、國高中清寒學生的穩定就學方案，以及矯正學校的青少年關懷等。</p> <p>(二) 青年公益創新方案，支出 52,116,916元</p> <p>1. 服務各級學校學生，社區青年。</p> <p>2. 執行：(1) 創新與實踐：青年公益實踐計畫、慈悲科技創新競賽及未來思塾系列講座與工作坊等。(2) 線上伴學：於台灣、莫三比克、土耳其滿納海學校、泰北清邁慈濟學校、柬埔寨等地執行「多語文伴學」；連結科丁聯盟協會與國立清華大學，在莫三比克、土耳其等地執行資訊科技伴學。(3) 國際青年多元培育：執行國際青年領袖培育計畫 (IYLP)、非洲青年人才培育及SDGs永續教育推廣。</p> <p>(三) 希望校園方案(國內)支出 164,629,694元：依據不同年齡層，辦理薪傳營隊、志工活動參與、兒童教育專案、LifeMaker大專青年營、醫療志工隊等 營隊與培育計畫。</p> <p>(四) 希望校園方案(海外)支出 195,508,082元：在泰國清邁學校進行助學、弱勢學童課輔、農耕農業教育，於墨西哥援建學校</p>	<p>在少子化趨勢下，聚焦青年成長需求，強化「弱勢關懷、公益創新與希望校園」三面向，縮減教育落差、守護偏鄉與災區受教權，合計動員志工219,573人次、1,885,092人次受益。</p> <p>1. 以各項資源補助與陪伴計畫，實質幫助清寒學生穩定就學，並支持弱勢與偏鄉兒少的學習與身心正向成長。</p> <p>2. 結合課後陪伴、數位學習、伴學計畫與校舍重建，並推動青年增能與國際接軌，建構兼具在地關懷與全球公民意識的教育支援體系。</p> <p>3. 服務範疇跨越國界，透過數位伴學與災後校舍重建、領袖培育、永續科技競賽及志工服務，引領新世代青年展現從生命成長到環境重建的宏觀願景。</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老人福利	938,459,000	903,221,381	<p>以聯合國「2030老人政策綱領」為目標，促進長者擁有「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的生活；執行「年輕化、社區化、科技化」行動，從物理環境、健康維護與心理社交三方面支持長者在熟悉的社區中安心變老。</p> <p>(一) 社區長者關懷方案支出 106,670,076元</p> <p>1. 提供「居家安全改善服務」，透過經濟補助或實物補助以及營養品補給，促進長者能維持基本生活的自主權。</p> <p>2.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如樂齡學堂)、節慶活動、戶外踏青及數位健康關懷，鼓勵長者走入社會，並提供公益志工參與的機會，增加社會聯繫。</p> <p>3. 辦理長者「圓夢方案」，並推動「活躍老化」的概念，讓長者在晚年仍能追求個人目標，提升生命價值。</p> <p>4. 進行家訪、電訪、寒冬送暖及節慶圍爐等溫暖的關懷方式，減少長者的孤獨感，感受到被尊重與社會關懷</p> <p>5. 承接臺北市、高雄市、台南市政府獨老關懷專案等。</p> <p>(二) 長照2.0服務方案支出 796,551,305元</p> <p>1. 整合長照 2.0 服務，包含個管、居家服務、日照中心與 C 據點之各項服務，並照顧社區有長照需求關懷者。</p> <p>2. 透過專業人員提供健康諮詢、衛教及定期生理量測，並進行需求評估與轉介，使長者獲得適當照護資源。</p>	<p>透過「直接照顧」、「重點連結」與「務實幫忙」的方式，全方位建構友善長者的環境，實踐讓長者「在地安老」的目標，合計動員志工 15,549,181人次，2,905,673人次受益。</p> <p>1. 推動社區長者訪視關懷、長者居家安全改善、建立健康照顧站、社區獨老關懷專案，從經濟補助、心靈關懷，促進長者身體健康、經濟來源無虞，促進長者自信、安全、快樂的生活。</p> <p>2. 以「預防照護」與「健康促進」為導向，在各地靜思堂或在地據點、環保站，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位健康關懷等服務，促進長者樂活學習、幸福共餐、健康社會參與等。</p> <p>3. 落實長照關懷服務，在長照A單位16處、長照B日照中心14處、長照B居家16處、C社區關懷據點104處及家照據點1處，建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幫助長者達成在地安老。</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福利社區	128,368,000	239,363,795	<p>(一)社區共融—多元扶助與地方創生：</p> <p>1.全齡弱勢關懷：鎖定新住民、街友、移工及身心障礙者等邊緣族群，推動精神障礙協作據點與婦女成長專案，落實「公益合作，扶助弱勢」。</p> <p>2.城鄉永續發展：深耕部落教育與文化創生，導入酒害覺醒與健康促進計畫，提升在地社區的生活韌性。</p> <p>(二)環境永續_綠能治理與蔬食生活：</p> <p>1.循環經濟實踐：</p> <p>(1)資源再生：運作環保輔具與再生電腦平台，讓舊資源成為支持弱勢學子與失能者的力量。</p> <p>(2)環境教育：透過環保行動教育車及 PaGamO 遊戲化教學等，推動環境教育普及化。</p> <p>2.淨零排放目標 (ESG)：</p> <p>(1)綠能治理：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優化會所能源配置，邁向淨零排放。</p> <p>(2)蔬食友善生態：透過「植境」概念館與「VO2」訂餐平台，連結跨界資源打造環保旅店與蔬食市集，推動全植物飲食文化。</p> <p>(三)慈濟論述與國際接軌：</p> <p>1.學術與文史建構：建立慈善工作知識庫，深化「慈濟學」研究，記錄重大賑災文史。</p> <p>2.跨域資源整合：串聯企業、機關及研究機構，推動慈善人文交流，增進專業認證。</p>	<p>以「社會共融」、「環境解方」與「合作共善」為主軸，發揮「深耕社區，永續共好」效益，合計投入志工1,368,711人次，1,021,807人次受益。</p> <p>1.多元扶助與地方創生，透過多面向資源對接，促進社會安全感與包容性，落實社會安全網。</p> <p>2.結合科技創新與生活美學，將環保意識轉化為可落實的生活與社會化模式，減少碳足跡、強化環境韌性。</p> <p>3.透過企業共善，專業論壇和工作坊，同步推動低碳飲食，提升地球永續的意識。</p> <p>4.將慈善實務轉化為學術與知識，強化社會溝通，將愛與善的效益廣傳，啟發社會大眾的善念，產生「善的循環」，讓更多人從旁觀者轉變為參與者。</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志願服務	293,378,000	217,193,363	<p>以《志願服務法》為基礎，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體系，透過專業化培育與全球化參與，建構志願服務生態圈。</p> <p>(一)志工教育訓練，專業培力：</p> <p>1.全球人才培育：推動慈誠、委員及各級幹部之系統化培訓，並加強海外青年人才儲備。</p> <p>2.多維專業訓練：包含慈善訪視、醫療援助、防賑災、環保及文史紀錄等領域，協助志工獲取專業證照或認證，落實職志合一。</p> <p>(二)社區參與推動，在地溫馨守護：</p> <p>1.健康與環保行動：辦理社區健康講座與篩檢，帶動鄰里力行減碳生活。</p> <p>2.青銀共創機制：連結社區長者關懷與青年力量，整合四大志業資源，發揮深耕基層的人間美善。</p> <p>(三)志工運作輔導，強化國際接軌：</p> <p>1.全球治理與運作：強化海內外社區組隊的輔導管理。</p> <p>2.參與國際事務：積極出席聯合國及各類國際會議，推廣「慈悲利他」與環保理念，建立跨國夥伴關係。</p> <p>(四)身心健康關懷，建立志工支持體系：</p> <p>1.完善關懷機制：針對年長及受災志工建立主動關懷與資源連結機制，提供身心健康的全方位守護。</p> <p>2.尊榮與陪伴：陪伴大體捐贈者及其家屬，彰顯生命價值，發揮人道</p>	<p>從服務學習到慈悲利他，提升自我價值與助人專業能力；從社區服務到多元夥伴，建立共容、和平且具韌性的社區環境；從接軌國際到永續發展，協力促進減緩氣候變遷，合計投入志工741,229人次，服務及受益4,252,981人次。</p> <p>1.提升志工專業職能，確保服務品質與受服務者權益，建構全方位人才庫，並做志工最堅實的後盾。</p> <p>2.將慈濟核心價值轉化為全球通用的永續語言，促進國際對話，擴大慈善工作之社會影響力。</p> <p>3.整合志工人力資源，融合慈濟人文精神與實踐行動，從個人參與中培養「慈悲利他」的服務精神，深入社區、維繫和諧關係，凝聚向善力量，共築溫暖共榮的社會。</p> <p>4.強化志願服務品質，重視並保障服務對象的權益，促進社會包容與多元共融，建立跨界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邁向和平、永續的社會願景。</p>	

工作項目	經費預算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經費 (單位：新臺幣元)	實施內容	執行成果	備註
			關懷精神。		
教育志業	715,010,000	716,312,976	<p>1. 推廣預防醫學，透過人才留任東部，提升在地醫療量能與慈善推動效益，守護東部居民健康福祉。</p> <p>2. 延攬卓越師資，並透過教師成長計畫與專業檢視，強化教學水平，確保慈善理念融入各專業領域。</p> <p>3. 強化環境教環境與校園安全，更新老舊設施，改善教學場域並強化校園安全，營造專業與人文並重、科技與設施兼備的學習環境。</p> <p>4. 以人格健全發展，術德兼修，積極向上、向善的全人教育為依歸，培養「教養」、「智慧」、「競合力」、「會生活」兼具的社會菁英。</p> <p>5. 強化學生創新思考與科技應用能力，提升教育品質，應對未來社會挑戰。</p> <p>6. 鏈結在地產官學資源，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推動增能學習課程、帶動服務精神，善盡社會責任。</p> <p>7. 國際化與共好精神：推動國際教育與跨國交流，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致力於環境保護與社會永續的全球公民。</p>	<p>依本會捐助章程辦理教育志業發展，發展東部地區高等教育及醫學教育機構，實踐「優質教育」及人才培育之目標之辦學理念，合計43,078人次受益，投入志工8,515人次志工共同陪伴。</p> <p>1. 以「優質教育」為核心，整合「慈善」與「人文」理念。透過深耕東部醫學教育，解決區域醫療人才缺口，從根本打破「貧病相依」之循環，以教育專業提升整體社會安全網的韌性。</p> <p>2. 以「在地深耕、學術研發、國際視野」為導向，將入慈濟人文精神植入專業學養，並透過產官學資源的鏈結與國際化視野，為東部地區乃至全球培育專業與人文兼備的永續人才，擴大教育的社會影響力，建立醫療與專業人才的永續生態圈。</p>	
合計	7,627,946,000	9,466,611,898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5/05/18 14:56:38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17,745,604	5.44%	6,300,688,266	4.81%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帳款	0	0.00%	0	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付款	1,265,770,488	0.98%	1,382,853,448	1.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0	0.00%
應收票據	995,828	0.00%	2,653,151	0.00%	預收款項	8,785,351	0.01%	5,934,073	0.00%
應收帳款	52,115,408	0.04%	60,622,667	0.05%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應收款	446,496,277	0.35%	343,466,617	0.26%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14,914,854	0.01%	6,515,480	0.00%
存貨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1,289,470,693	1.00%	1,395,303,001	1.06%
預付款項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資產	213,805,100	0.17%	248,975,695	0.19%					
流動資產合計	7,731,158,217	6.00%	6,956,406,396	5.31%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30,751,704,376	23.86%	33,172,749,944	25.31%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464,072	0.01%	8,592,115	0.01%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4,548,246	2.13%	3,031,845,104	2.31%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64,501,101	0.05%	58,034,047	0.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1,455,976	0.06%	81,455,976	0.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32,448,249	3.59%	4,803,917,681	3.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64,501,101	0.05%	58,034,047	0.04%
投資性不動產	1,031,883,264	0.80%	1,027,237,078	0.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87,444,433	63.30%	81,586,178,324	62.24%	負債合計	1,353,971,794	1.05%	1,453,337,048	1.11%
無形資產	34,833,325	0.03%	19,098,738	0.01%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6,921,150	0.22%	387,237,404	0.30%	永久受限淨值	83,214,782,718	64.56%	83,317,990,205	63.57%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159,703,091	94.00%	124,118,312,364	94.69%	暫時受限淨值	26,544,163,035	20.59%	25,827,509,422	19.70%
	1		4		未受限淨值	16,324,856,443	12.67%	18,675,692,257	14.25%
					淨值其他項目	1,453,087,318	1.13%	1,800,189,828	1.37%
					淨值合計	127,536,889,511	98.95%	129,621,381,711	98.89%
資產總計	128,890,861,308	100.00%	131,074,718,760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128,890,861,308	100.00%	131,074,718,760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額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5/05/18 14:56:38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收入						
服務收入	500,839,039	5.63%	524,665,994	5.48%	-23,826,955	-4.54%
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7,254,853,857	81.61%	6,967,930,239	72.79%	286,923,618	4.12%
利息收入	663,045,419	7.46%	792,688,912	8.28%	-129,643,493	-16.35%
股利收入	117,728,169	1.32%	97,538,794	1.02%	20,189,375	20.7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99,264,544	2.24%	189,247,160	1.98%	10,017,384	5.29%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9,487,000	0.11%	9,503,671	0.10%	-16,671	-0.18%
其他收入	144,348,196	1.62%	991,384,883	10.36%	-847,036,687	-85.44%
收入合計	8,889,566,224	100.00%	9,572,959,653	100.00%	-683,393,429	-7.14%
支出						
業務支出	9,466,611,898	106.49%	7,931,199,348	82.85%	1,535,412,550	19.36%
行政管理支出	442,935,873	4.98%	422,490,947	4.41%	20,444,926	4.84%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201,956,543	2.27%	201,213,323	2.10%	743,220	0.37%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11,027,922	0.12%	11,722,279	0.12%	-694,357	-5.92%
其他支出	504,423,676	5.67%	1,316	0.00%	504,422,360	38,329,966.57%
支出合計	10,626,955,912	119.54%	8,566,627,213	89.49%	2,060,328,699	24.05%
本期餘絀	-1,737,389,688	-19.54%	1,006,332,440	10.51%	-2,743,722,128	-272.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1,737,389,688	-19.54%	1,006,332,440	10.51%	-2,743,722,128	-272.65%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7,296,858	-3.23%	-663,651,864	-6.93%	376,355,006	-56.71%
其他	-59,805,652	-0.67%	161,527,229	1.69%	-221,332,881	-137.03%
本期綜合餘絀	-2,084,492,198	-23.45%	504,207,805	5.27%	-2,588,700,003	-513.42%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年度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5/05/18 14:56:38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3年01月01日餘額	83,317,990,205	24,533,428,389	16,700,000,000	2,263,440,850	2,302,314,463	129,117,173,907
113年稅後餘絀	—	—	—	1,006,332,440	—	1,006,332,440
113年受限淨值增加	0	1,294,081,033	—	—	—	1,294,081,033
113年受限淨值減少	0	0	—	—	—	0
113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	0	0	—	0
113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0	-1,294,081,033	—	-1,294,081,033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161,527,229	161,527,229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663,651,864	-663,651,86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83,317,990,205	25,827,509,422	16,700,000,000	1,975,692,257	1,800,189,828	129,621,381,712
114年01月01日餘額	83,317,990,205	25,827,509,422	16,700,000,000	1,975,692,257	1,800,189,828	129,621,381,712
114年稅後餘絀	—	—	—	-1,737,389,688	—	-1,737,389,688
114年受限淨值增加	0	759,204,255	—	—	—	759,204,255
114年受限淨值減少	-103,207,487	-42,550,642	—	—	—	-145,758,129
114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	0	2,137,352,160	—	2,137,352,160
114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1,991,594,031	-759,204,255	—	-2,750,798,286
114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0	0
114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347,102,510	-347,102,510
114年12月31日餘額	83,214,782,718	26,544,163,035	14,708,405,969	1,616,450,474	1,453,087,318	127,536,889,514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5/05/18 14:56:38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金額	113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1,737,389,688	1,006,332,440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63,045,419	-792,688,912
股利收入	-117,728,169	-97,538,794
實物捐贈收入	-20,138,320	-34,157,090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685,164,983	653,796,734
攤銷費用	17,773,636	11,889,24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8,043	-252,7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112,967,011	-38,654,862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88,486	-90,371,811
資產減損損失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異動	279,439,352	3,112,4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合併損失	0	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94,354,721	-759,331,909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57,323	1,567,0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507,259	23,420,16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527,611	-66,212,619
存貨減少(增加)	0	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0	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170,595	83,797,198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7,082,960	451,058,15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77,722	1,569,5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99,374	-146,806,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683,754,687	696,690,244
收取之股利	0	0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5/05/18 14:56:38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金額	113年度金額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984,419	907,217,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1,878,089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基金(增加)減少	2,033,860,353	-174,559,677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1,859,259	-1,253,717,0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0,000	149,545,338
購入無形資產	-25,431,485	-17,188,435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971,801	74,320,403
收取之利息	0	0
收取之股利	127,980,569	97,777,7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0	7,112,0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1,298,377	-1,114,831,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67,054	-14,634,1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支付之利息	0	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67,054	-14,634,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5/05/18 14:56:38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金額	113年度金額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23,674	29,351,8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7,057,338	-192,896,0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0,688,266	6,493,584,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17,745,604	6,300,688,26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4年度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5/05/18 14:56:38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小計
用人費用	24,139,265	295,973,227	24,018,313	14,422,691	23,388,752	61,306,684	10,817,966	0	454,066,898	327,740,808
服務費用	645,774,905	242,482,756	21,036,595	187,844,352	200,630,377	31,276,413	207,054,238	0	1,536,099,636	45,574,297
材料及用品消耗	12,266,976	18,342,150	2,018,353	2,774,658	8,297,565	2,085,097	9,924,001	0	55,708,800	13,963,887
租金費用	3,269,873	5,831,474	544,979	0	2,179,915	544,979	56,613	0	12,427,833	3,716,819
折舊及攤銷	170,639,008	227,518,678	28,439,835	0	113,759,338	28,439,835	0	0	568,796,694	33,018,199
捐贈費用	43,812,527	4,565,299,222	269,637,389	12,071,580	140,884,272	1,068,249,644	7,355,286	716,312,976	6,823,622,896	0
訓練費用	0	0	0	9,629	197,297	0	0	0	206,926	15,331,294
其他	3,318,827	4,519,839	553,138	70,453	2,511,129	553,138	4,155,691	0	15,682,215	3,590,569
合計	903,221,381	5,359,967,346	346,248,602	217,193,363	491,848,645	1,192,455,790	239,363,795	716,312,976	9,466,611,898	442,935,873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5/05/18 14:56:38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小計
用人費用	24,912,101	257,208,730	31,438,748	13,601,762	27,319,901	78,823,679	6,859,756	0	440,164,677	327,833,264
服務費用	657,698,663	419,828,529	22,894,979	201,895,622	195,867,028	34,798,879	138,482,198	0	1,671,465,898	46,732,603
材料及用品消耗	18,470,469	25,861,241	2,916,837	2,341,273	11,670,916	2,932,437	8,799,132	0	72,992,305	13,119,911
租金費用	2,026,462	4,070,996	337,744	247,200	1,350,974	337,744	54,082	0	8,425,202	3,645,830
折舊及攤銷	165,311,760	220,415,680	27,551,960	0	110,207,840	27,551,960	0	0	551,039,200	17,066,806
捐贈費用	25,517,689	2,701,130,449	299,373,183	12,595,026	145,616,685	1,135,104,910	16,507,472	840,886,980	5,176,732,394	0
訓練費用	0	300	0	0	0	0	0	0	300	6,522,462
其他	3,023,491	4,131,315	503,915	12,887	2,015,661	504,763	187,340	0	10,379,372	7,570,071
合計	896,960,635	3,632,647,240	385,017,366	230,693,770	494,049,005	1,280,054,372	170,889,980	840,886,980	7,931,199,348	422,490,94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張素陵 列印時間：115/05/18 14:56:38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收入				
營運收入	9,161,894	96.57%	9,201,706	96.82%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32,500	0.34%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325,106	3.43%	261,604	2.75%
股利收入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7,861	0.08%
收入合計	9,487,000	100.00%	9,503,671	100.00%
支出				
營運成本	10,004,031	105.45%	10,284,478	108.22%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行政管理支出	1,023,891	10.79%	1,437,801	15.13%
其他支出	0	0.00%	0	0.00%
支出合計	11,027,922	116.24%	11,722,279	123.34%
本期餘絀	-1,540,922	-16.24%	-2,218,608	-23.34%

註：社福法人有附屬作業組織者，請彙整所有附屬作業組織各項收支合併編製此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廉樂村精舍街88巷1號
電話：(03)826677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于紀隆

民國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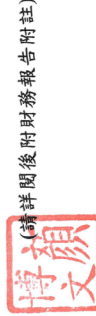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7,017,745,604	6,300,688,266	5	1,382,853,448
應收票據	995,828	2,653,151	-	5,934,073
應收帳款	52,115,408	60,622,667	-	6,515,4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	446,496,277	343,466,617	-	1,395,303,001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213,805,100	248,975,695	-	64,501,101
流動資產合計	7,773,158,217	6,956,406,396	5	1,353,971,794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五(二))	30,751,704,376	33,172,749,944	25	58,034,0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三))	8,464,072	8,592,115	-	1,453,337,0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四))	2,744,548,246	3,031,845,104	2	83,214,782,71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五(五))	81,455,976	81,455,976	-	26,544,163,03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六))	4,632,448,249	4,803,917,681	4	16,324,856,443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五(七))	1,031,883,264	1,027,237,078	1	18,675,692,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八))	81,587,444,433	81,586,178,324	62	1,453,087,318
無形資產(附註五(九))	34,833,325	19,098,738	-	127,536,889,514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	286,921,150	387,237,404	1	1,800,189,8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1,159,703,091	124,118,312,364	95	129,621,381,712
資產總計	\$ 128,890,861,308	131,074,718,760	100	\$ 128,890,861,308
負債及淨值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	5	5	-	-
預收款項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	-	-	-
負債總計	-	-	-	-
淨值(附註五(十二))	128,890,861,308	131,074,718,760	100	128,890,861,308
永久受限淨值	-	-	-	-
暫時受限淨值	-	-	-	-
未受限淨值	128,890,861,308	131,074,718,760	100	128,890,861,308
淨值其他項目	-	-	-	-
淨值總計	128,890,861,308	131,074,718,760	100	128,890,861,308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28,890,861,308	131,074,718,760	100	\$ 128,890,861,30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服務收入(附註五(十三))	\$ 500,839,039	6	524,665,994	6	(23,826,955)	(5)
捐贈收入(附註五(十三)及六)	7,254,853,857	82	6,967,930,239	73	286,923,618	4
利息收入	663,045,419	7	792,688,912	8	(129,643,493)	(16)
股利收入	117,728,169	1	97,538,794	1	20,189,375	21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附註五(十三)及六)	199,264,544	2	189,247,160	2	10,017,384	5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附註十)	9,487,000	-	9,503,671	-	(16,671)	-
其他收入(附註五(十三))	144,348,196	2	991,384,883	10	(847,036,687)	(85)
收入合計	8,889,566,224	100	9,572,959,653	100	(683,393,429)	(7)
支出						
業務支出(附註五(十三)、六及十一)	9,466,611,898	106	7,931,199,348	83	1,535,412,550	19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五(十三)、六及十一)	442,935,873	5	422,490,947	4	20,444,926	5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附註五(十三)及六)	201,956,543	2	201,213,323	2	743,220	-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附註十)	11,027,922	-	11,722,279	-	(694,357)	(6)
其他支出(附註五(十三))	504,423,676	6	1,316	-	504,422,360	38,329,967
支出合計	10,626,955,912	119	8,566,627,213	89	2,060,328,699	24
本期餘絀	(1,737,389,688)	(19)	1,006,332,440	11	(2,743,722,128)	(27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五(四))	(287,296,858)	(3)	(663,651,864)	(7)	376,355,006	(5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五(六))	(59,805,652)	(1)	161,527,229	2	(221,332,881)	(137)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347,102,510)	(4)	(502,124,635)	(5)	155,022,125	(31)
本期綜合餘絀	\$ (2,084,492,198)	(23)	504,207,805	6	(2,588,700,003)	(5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股淨值		未受股淨值		其他項目	
	永久受股	暫時受股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轉餘(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317,990,205	24,533,428,389	16,700,000,000	2,275,101,508	2,451,092,690	129,117,173,90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11,660,658)	(2,451,092,690)	-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83,317,990,205	24,533,428,389	16,700,000,000	2,263,440,850	-	129,117,173,907
一十三年受股淨值增加：	-	-	-	1,006,332,440	-	1,006,332,440
資本支出轉列	-	1,119,521,356	-	(1,119,521,356)	-	-
骨髓捐贈基金變動	-	310,717	-	(310,717)	-	-
專案募款變動	-	174,248,960	-	(174,248,960)	-	-
一十三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	-
一十三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3,317,990,205	25,827,509,422	16,700,000,000	1,975,692,257	(663,651,864)	129,621,381,712
一十四年受股淨值增加：	-	-	-	(1,737,389,688)	-	(1,737,389,688)
資本支出轉列	-	758,919,935	-	(758,919,935)	-	-
骨髓捐贈基金變動	-	284,320	-	(284,320)	-	-
專案募款變動	-	(42,550,642)	-	42,550,642	-	-
一十四年受股淨值減少	(103,207,487)	-	(1,991,594,031)	103,207,487	-	-
一十四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1,991,594,031	-	-
一十四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287,296,858)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214,782,718	26,544,163,035	14,708,405,969	1,616,450,474	1,511,804,626	127,536,889,514

主辦會計：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主辦會計：



執行長：



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1,737,389,688)	1,006,332,4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663,045,419)	(792,688,912)
股利收入	(117,728,169)	(97,538,794)
實物受贈收入	(20,138,320)	(34,157,090)
折舊費用	685,164,983	653,796,734
攤銷費用	17,773,636	11,889,2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88,486	(90,371,8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利益)	112,967,011	(38,654,86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8,043	(252,7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異動	279,439,352	3,112,45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4,354,721	(759,331,9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657,323	1,567,090
應收帳款減少	8,507,259	23,420,164
其他應收款增加	(7,527,611)	(66,212,6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170,595	83,797,19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7,082,960)	451,058,156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077,722)	1,569,57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399,374	(146,806,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15,739,106)	210,527,525
收取之利息	683,754,687	696,690,2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31,984,419)	907,217,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112,059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78,089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1,859,259)	(1,253,717,0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20,000	149,545,338
購入無形資產	(25,431,485)	(17,188,435)
基金減少(增加)	2,033,860,353	(174,559,6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971,801)	74,320,403
收取之股利	127,980,569	97,777,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1,298,377	(1,114,831,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67,054	(14,634,1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67,054	(14,634,1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723,674)	29,351,8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17,057,338	(192,896,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00,688,266	6,493,584,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17,745,604	6,300,688,266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十四年度及一十三年度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以「淨化人心、祥和社會、天下無災」為願景，以慈悲喜捨之心，行救苦救難之行，與樂拔苦。

本會創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以「佛教克難慈濟功德會」為稱在花蓮成立。證嚴法師帶領六位弟子每天增產一雙嬰兒鞋，加上三十位婦女每天省下五毛買菜錢，開展慈善濟貧工作。

六十年代，慈濟慈善腳步從東部擴展至全臺，法師帶領委員全臺訪視，體悟到「因病而貧，因貧而病，貧病相生」，故於民國六十一年在花蓮仁愛街成立義診所，免費施醫施藥；但若遇重病仍需轉送臺北醫治，路程、照護的遙遠等問題難解，遂於民國六十八年呼籲在花蓮籌建大型綜合醫院。

為籌建醫院，民國六十九年元月，由靜思精舍附設之「佛教慈濟克難功德會」捐助新台幣260萬元，依法申設登記「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後於民國八十三年更名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醫療志業的啟動，從募款到尋找土地，歷經無數波折，迄民國七十五年，以佛教「慈悲喜捨」精神為宗旨，不收保證金的慈濟醫院終於啟業，成為守護生命的磐石。醫院啟業，人才難尋，人文難具。慈濟再從教育扎根，先後設立慈濟護專及醫學院，以「品德教育、生活教育、全人教育」為目標，培育術德兼備的醫護人員；自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九年，陸續完成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研究所之全程、全面、全人的「完全化教育」。民國五十六年《慈濟》月刊創刊，是慈濟文化志業的開端；九十三年將原有之「文化志業」，涵蓋文字、聲音、影像等範疇，蘊含慈濟人文精髓，更名為「人文志業」。

八十年代的臺灣，經濟蓬勃發展，但社會亂象叢生。民國八十年，本會與行政院新聞局、勞委會舉辦「幸福人生」系列講座，倡導與人為善，再與金車基金會合辦「預約人間淨土」活動，推廣環保護生、珍惜地球的觀念，讓「撿破爛」的資源回收，轉變為守護大地的行動，把「地球的事」當作「我們的事」，將環保理念與倡議，化為全球行動，走過三十餘載。

民國八十年，孟加拉風災援助，開展國際賑災行動。同年，中國大陸百年洪澇，兩億人受災，慈濟秉持尊重生命及人道關懷的理念，排除萬難，投入急難發放、築屋、建校等工作。大愛的能量，在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大地震期間沛然湧出，逾五十萬人次投入慈濟賑災、五十一所希望工程學校援建，展現公民社會源源不絕的潛力與愛心。另，大陸賑災經驗亦延伸發展出國際賑災的模式，如今，慈善援助已從臺灣擴及全球五大洲一三九個國家地區，透過善行，讓國際看見臺灣。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執行長：



董事長：



主辦會計：



民國九十二年以「臺灣佛教慈濟基金會」之名，正式成為聯合國新聞部非政府組織聯繫單位(The Committee on NGO of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一員。民國九十九年七月，正式成為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非政府組織特別諮詢地位之會員，並與聯合國難民署(UNHCR)合作，援助難民。

慈善工作的推動，除了積極提出方法解決已發生的問題外，本會亦同步探究社會問題的根源，是走在前端的「預防性慈善工作」。經過深入分析，發現許多的家庭和社會問題、天災和人禍、戰爭與衝突等等，都源自於人心價值混亂。本會以正信的佛教精神作為慈善前端預防與後端救急、解難、扶困、脫貧等之重要核心價值，亦即濟貧還要教富，讓人人皆能發揮「心富，最大富」的生命價值。

為了能以最近的距離做慈善工作，即時啟動社區關懷網絡，發揮弱勢家庭扶助、社區防災賑災備災、社區長照推動、社區弱勢族群關懷、社區機構關懷、慈善展覽教育、社區全人學習教育、志工培訓、宗教關懷教育、社區健康促進、社區環保教育、青年公益推動等工作，本會已完成一〇七處的靜思堂和會所建置。除此，亦有多處由各地志工提供使用之空間，同步進行慈善工作推動、服務社區。

「菩薩所緣，緣苦眾生」，民國一一〇年，全球持續籠罩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下，除了對抗病毒威脅，貧窮與飢餓的援助，更是不能停。而慈濟長年有形與無形資產點滴匯聚，是臺灣以及全球社會大眾對慈濟信任的展現，也是為了救助無常的天災、瘟疫、戰亂下的苦難眾生，所需要付出的愛心備糧，五百萬劑疫苗的購捐即是一例。慈濟購捐疫苗的舉措，源自證嚴法師的悲心。鑑於當時臺灣新冠疫情加劇引起社會大眾的恐慌，加上陸續有學生感染導致學校停課，為了安定人心以及讓青少年學生也可以施打疫苗，慈濟「不自量力」的決定，與鴻海、台積電共同採購當時臺灣最缺乏、也是當時全球唯一美國FDA授權可施打於青少年的BNT疫苗一千五百萬劑，展現臺灣公、私及NPO組織的跨國、跨業協同合作的韌性，為臺社會各界帶來一股重要安定和諧的能量。

慈濟於風雨中淬鍊成長，「對的事情，做就對了！」仍是本會一貫的目標。展望未來，慈悲濟世的精神不變，守護眾生的信念不變，「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的大愛不變，本會將與全球慈濟人持續承擔身為一個國際型慈善組織的使命，引導人人入群膚苦難，為苦難人群付出，使貧者脫困、病者得救，讓學子安學、成人安業、長者安居。

本會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依法得辦理下列各項業務：

- (一)急難、災難者生活，醫療之救助
- (二)國際急難救助
- (三)教育志業之資助
- (四)人文志業之辦理
- (五)醫療志業之資助
- (六)幼兒教育之辦理
- (七)兒童及少年福利之辦理

- (八)身心障礙福利之辦理
- (九)老人福利之辦理
- (十)長期照顧服務之辦理
- (十一)農業研發、生產、管理及其他農業慈善事項之辦理與推廣
- (十二)環保教育及資源回收之辦理
- (十三)其他有關社會福利及公益事項之辦理

隨著志業發展，醫療、教育、人文等三大志業已分別成立獨立法人，即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惟，本會自成立起承擔總會重任，對外募集人力物力及資金，以支應四大志業八大法印之建設及會務需求。近年因應法令及未來志業發展需求，在以佛法為依歸、以慈善為核心的前提下，著手進行四大志業、八大法印發展之規劃。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中華民國臺灣花蓮縣，並於日本、美國、菲律賓、越南、斯里蘭卡、約旦、史瓦帝尼、柬埔寨、多明尼加及波蘭登記設立分事務所。

本會經核准設有附屬作業組織包括幼兒園6家、托嬰中心2家及長照機構25家，其中花蓮大愛托嬰中心及大林大愛托嬰中心另編製財務資訊詳附註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五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會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或當期餘絀。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逾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會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當期餘絀。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餘絀。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會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當期餘絀。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餘絀且不重分類至當期餘絀。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會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股利收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當期餘絀。惟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金融資產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某些種類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會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認列為當期餘絀。

若後續期間備抵之減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當期餘絀，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直接調減，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當期餘絀；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資產，其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此等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予迴轉。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會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一項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之差額係認列為當期餘絀。

當一項金融資產未整體除列時，本會以移轉日持續認列與不再認列之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為當期餘絀。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會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會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投資子公司

本會若能控制另一個體時，該個體為本會之子公司。控制力之判斷係指符合下列所有要件：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具有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具有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之能力。當事實與情況改變時，本會將重新評估是否仍具有控制力。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會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係以現時既存之所有權權益比例為基礎，分別歸屬於本會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

本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淨值變動交易處理。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會部分不動產係因受贈或業務發展所需購入使用，惟發展計畫改變或審查時程長，而將相關不動產暫行出租，收益持續挹注慈善基金使用，歸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則按成本模式處理，即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支出。自建投資性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當期餘絀。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會，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餘絀。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當期餘絀。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建築 7~50年
- (2) 事務設備 5~15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會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當期之估計耐用年限為三年。本會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入。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與認列租賃收益相同之方法認列為支出。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係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支出。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會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 收入認列

本會收入主係服務收入、捐助收入、財務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服務收入主係成立長照及幼兒園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業務收入，為提供服務所獲得之收入。捐助收入主係來自個人或企業之捐助款項，如收到政府補助(貼)則認列為政府補助。財務收入主係股利及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主係租金收入，舉辦活動之報名費、農產品銷售及其他。

1. 捐助收入

捐助收入依捐助人於捐助時指定用途而區分。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前，本會捐助收入主要區分慈善、國際及建設；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類為慈善及國際。慈善主要用途為推展國內濟貧、急難救助、災後及減災重建、福利社區、環保站、社區關懷中心、長照中心等相關建設，並資助教育志業、醫療志業及辦理人文志業。國際主要用途為推展國際賑災、災後重建、人道救援、相關建設等。

2. 實物捐助

係本會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公允價值之權利或債務減少皆屬之。本會於收到捐助並確認捐助用途後列入基金或者當年度收入，如無明確公允價值之實物捐助僅列入財產清單，不認列為捐助收入。

3. 專案募款

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申請之專案募款，本會依法規規定設立專戶接受捐款開立載有勸募專案活動申請字號之收據，依勸募活動執行計畫專款專用，如有賸餘，則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將使用情形提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4.政府補助

於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並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配合相關成本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補助收入。

5.志工服務

志工提供志願服務係本會宣揚佛教「無緣大慈，同體大悲」精神之展現，並無量化記錄於財務報告中。

6.本會其他收入係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當期餘絀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會對正式聘用職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起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列職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以當年度費用列支。職工退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不足時由本會負擔，並列為支付年度費用。另退休金專戶未列入本會財務報告。

(十五)所得稅

本會係依相關法令立案之公益性慈善團體，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本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如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依法得免繳納所得稅，如不符上述標準時將依法繳納所得稅。

本會附屬作業組織係屬所得稅法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如有盈餘時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十六)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頒令修正編製準則，其主要係依企業會計準則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第二次修訂條文下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條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第二次修訂條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會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依過渡處理規定無須重編比較期財務報表。另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適用修訂條文前與適用後之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如何適用修訂條文之說明如下：

金融資產	適用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39,34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39,342 註1
	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78,089	攤銷後成本	1,878,089 註2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2,609,0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702,609,027 註3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467,836,865	攤銷後成本	467,836,865 註2
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37,848,800	攤銷後成本	37,848,800 註2

註1：本會持有共同基金，依修正前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依第二次修訂條文，因該金融資產具可賣回特性不符合權益工具之定義，且其現金流量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於首次適用時依過渡處理規定調整，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分別調增淨值其他項目及調減未受限淨值11,660,658元。

註2：本會依修正前條文將該等債務工具投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本會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評估將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其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於首次適用時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本會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依修正前條文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會依第二次修訂條文，評估其代表本會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故將該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企業會計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	\$ 33,575,548	33,790,291
支票及活期存款	5,737,914,954	4,564,467,079
定期存款	548,628,496	904,955,192
短期票券	697,626,606	797,475,704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017,745,604</u>	<u>6,300,688,266</u>

(二)基金

本會基金之明細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登記基金	\$ 6,603,004,500	6,603,004,500
指定用途基金	14,498,017,013	16,851,461,404
暫時受限基金	9,650,682,863	9,718,284,040
合計	<u>\$ 30,751,704,376</u>	<u>33,172,749,944</u>

1.登記基金係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之現金資產。

2.指定用途基金

	114.12.31	113.12.31
慈善基金	\$ 5,137,691,932	5,173,912,682
建設基金	5,742,059,622	5,851,710,504
國際基金	3,618,265,459	5,825,838,218
合計	<u>\$ 14,498,017,013</u>	<u>16,851,461,404</u>

上述慈善基金、建設基金及國際基金之使用用途已指定並受董事會監督管理。業務單位動支時，需提報計劃經董事會審查通過。

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因本會業務所需，而動支國際基金，詳附註五(十二)。

3.暫時受限基金

	114.12.31	113.12.31
業務發展基金	\$ 9,332,206,033	9,357,540,888
脊髓捐贈基金	22,306,784	22,022,464
專案募款	296,170,046	338,720,688
合計	<u>\$ 9,650,682,863</u>	<u>9,718,284,040</u>

(1)業務發展基金係本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至民國一〇五年度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提撥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之基金，該業務發展基金已提撥專款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另有「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已由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頒令廢止，至民國一〇七年起因適用編製準則規定，其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業務發展準備重分類至暫時受限淨值，詳附註五(十二)。

(2)脊髓捐贈基金係依捐贈人指定用途之基金，其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基金已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非屬捐贈人指定用途不得動支，詳附註五(十二)。

(3)專案募款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專案募款—114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	\$ 296,170,046	-
專案募款—113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	-	338,720,688
合計	<u>\$ 296,170,046</u>	<u>338,720,688</u>

A.專案募款係本會辦理各項賑災專案款項，相關專案收支情形如下：

專案名稱	114年大愛	113年大愛	112年大愛
	共善救拔苦難	共善救拔苦難	共善救拔苦難
募款期間	114.01.01~ 114.12.31	113.01.01~ 113.12.31	112.01.01~ 112.12.31
專案執行期間	114.01.01~ 執行中	113.01.01~ 114.09.25	112.01.01~ 113.03.11
民國112年收入	\$ -	-	2,249,378,404
支出	-	-	(2,141,702,809)
民國113年收入	-	1,465,034,001	-
支出	-	(1,139,841,506)	(120,482,706)
民國114年收入	2,098,854,420	1,045,779	-
支出	(1,897,088,009)	(327,290,447)	-
收支淨額	<u>\$ 201,766,411</u>	<u>(1,052,173)</u>	<u>(12,807,111)</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專案名稱	114年大愛	113年大愛	112年大愛
	共善救拔苦難	共善救拔苦難	共善救拔苦難
累計收入	\$ 2,098,854,420	1,466,079,780	2,249,378,404
累計支出	(1,897,088,009)	(1,467,131,953)	(2,262,185,515)
收支淨額	<u>\$ 201,766,411</u>	<u>(1,052,173)</u>	<u>(12,807,111)</u>

B.113年及112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專案計劃已執行完竣並報請主管機關結案，相關不足款項皆由本會支應。

C.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年大愛共善救拔苦難專案存款296,170,046元，扣除應付援助款等94,403,635元，尚有結餘201,766,411元。

D.相關專案募款執行情形請詳本會網站公告。該款項已存入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非屬專案募款活動項目不得動支，詳附註五(十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		
共同基金	<u>\$ 8,464,072</u>	<u>8,592,115</u>

本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益分別為(128,043)元及252,773元。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2,744,548,246</u>	<u>3,031,845,104</u>

本會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會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7,728,169元及97,538,794元。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上市(櫃)股票：		
環球倉儲(股)公司	\$ 69,818,186	69,818,186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1,138,400	1,138,400
詮發營造(股)公司	8,060,000	8,060,000
大愛衛星(股)公司	2,439,390	2,439,390
合計	<u>\$ 81,455,976</u>	<u>81,455,976</u>

本會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為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致本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公司：	114.12.31		113.12.31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29,298,447	100.00 %	228,965,524	100.00 %
明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684,393	99.99 %	633,968,201	99.99 %
蘇州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有限公司	1,891,545,564	100.00 %	1,994,729,044	100.00 %
什邡大愛感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150,839,005	100.00 %	1,192,349,128	100.00 %
成都大愛感恩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561,470,338	100.00 %	566,864,556	100.00 %
深圳慈濟慈善志業中心有限公司	184,806,677	100.00 %	181,377,714	100.00 %
廈門慈濟慈善志業有限公司	39,832,902	100.00 %	42,972,698	100.00 %
蘇州慈濟門診部有限公司	(63,029,077)	76.98 %	(37,309,184)	76.98 %
	<u>\$ 4,632,448,249</u>		<u>4,803,917,681</u>	

本會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均非屬重要子公司，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會之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會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餘絀	\$ (112,967,011)	38,654,862
其他綜合餘絀	(48,251,484)	177,410,784
綜合餘絀總額	<u>\$ (161,218,495)</u>	<u>216,065,646</u>

(七)投資性不動產

本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05,432,763	54,599,792	1,060,032,555
本期新增	-	5,929,000	5,929,0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432,763</u>	<u>60,528,792</u>	<u>1,065,961,55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05,432,763	54,599,792	1,060,032,55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5,432,763</u>	<u>54,599,792</u>	<u>1,060,032,555</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2,795,477	32,795,477
本期折舊	-	1,282,814	1,282,81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078,291</u>	<u>34,078,291</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1,657,981	31,657,981
本期折舊	-	1,137,496	1,137,4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32,795,477</u>	<u>32,795,477</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1,005,432,763</u>	<u>26,450,501</u>	<u>1,031,883,26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1,005,432,763</u>	<u>22,941,811</u>	<u>1,028,374,57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1,005,432,763</u>	<u>21,804,315</u>	<u>1,027,237,078</u>

本會因受贈或為社區需要購置取得不動產，經規劃建構後，為活化使用原有之建物或園區周邊土地，辦理出租，收益持續挹注慈善基金使用。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投資性不動產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事務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原始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56,600,859,887	215,300,607	28,689,152,408	290,491,559	3,373,806,015	89,169,610,476
本期新增	27,815,260	13,933,762	69,376,764	111,782,125	749,088,205	971,996,116
轉入	-	-	1,440,291,493	-	-	1,440,291,493
轉出	(279,439,352)	-	-	-	(1,440,291,493)	(1,719,730,845)
報廢	-	-	(18,263,408)	(23,696,079)	-	(41,959,487)
處分	(720,000)	-	-	-	-	(720,00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56,348,515,795</u>	<u>229,234,369</u>	<u>30,180,557,257</u>	<u>378,577,605</u>	<u>2,682,602,727</u>	<u>89,819,487,75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56,549,766,070	215,300,607	28,025,934,712	241,590,632	2,915,925,052	87,948,517,073
本期新增	110,190,516	-	85,141,299	52,384,391	1,040,157,510	1,287,873,716
轉入	-	-	579,164,095	16,376,206	-	595,540,301
轉出	-	-	(485,506)	-	(582,276,547)	(582,762,053)
報廢	-	-	-	(19,859,670)	-	(19,859,670)
處分	(59,096,699)	-	(602,192)	-	-	(59,698,8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56,600,859,887</u>	<u>215,300,607</u>	<u>28,689,152,408</u>	<u>290,491,559</u>	<u>3,373,806,015</u>	<u>89,169,610,476</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84,308,386	7,262,377,038	136,746,728	-	7,583,432,152
本期折舊	-	15,961,931	629,437,097	38,483,141	-	683,882,169
報廢	-	-	(11,574,922)	(23,696,079)	-	(35,271,00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u>200,270,317</u>	<u>7,880,239,213</u>	<u>151,533,790</u>	-	<u>8,232,043,320</u>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事務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9,395,896	6,666,105,562	125,656,490	-	6,951,157,948
本期折舊	-	24,912,490	596,796,840	30,949,908	-	652,659,238
報廢	-	-	-	(19,859,670)	-	(19,859,670)
處分	-	-	(525,364)	-	-	(525,36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84,308,386</u>	<u>7,262,377,038</u>	<u>136,746,728</u>	-	<u>7,583,432,152</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56,348,515,795</u>	<u>28,964,052</u>	<u>22,300,318,044</u>	<u>227,043,815</u>	<u>2,682,602,727</u>	<u>81,587,444,433</u>
民國113年1月1日	<u>\$56,549,766,070</u>	<u>55,904,711</u>	<u>21,359,829,150</u>	<u>115,934,142</u>	<u>2,915,925,052</u>	<u>80,997,359,12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56,600,859,887</u>	<u>30,992,221</u>	<u>21,426,775,370</u>	<u>153,744,831</u>	<u>3,373,806,015</u>	<u>81,586,178,324</u>

- 1.本會自創立至今迄未辦理資產重估。
- 2.本會取得土地及建物之目的主要為慈善關懷、志工培育訓練與社會福利的永續發展目標及擔任總會及總志業中心之重任提供醫療、教育、人文及環境保護等志業推動使用。
- 3.不動產中屬農業用地者，部分因捐贈或慈善農業發展需求購置，因無法過戶予本會，產權暫登記為個人名義，並取得監察人見證簽訂不動產借名登記契約書作為保全措施，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個人名義登記之土地金額分為2,774,450,982元及2,776,074,702元，相關建物淨額分別為1,919,698元及2,003,283元。
- 4.本會不動產與建設公司共同合作都市更新合建，並以信託契約將合建標的產權移轉銀行信託管理，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2,549,513元及13,269,513元。
- 5.本會不動產因道路工程被徵收地上權，該地上權已設定予政府機關，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均為11,263,721元。
- 6.除上述以外，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本會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原始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3,667,615
單獨取得	<u>25,431,48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099,10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479,180
單獨取得	<u>17,188,43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67,615</u>

	電腦軟體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568,877
本期攤銷	<u>9,696,898</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265,77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56,366
本期攤銷	<u>3,812,51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8,877</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4,833,325</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722,81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098,738</u>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一年內	\$ 12,771,567	11,601,142
一年至五年	33,866,194	36,544,958
五年以上	<u>136,338,744</u>	<u>146,980,140</u>
	<u>\$ 182,976,505</u>	<u>195,126,240</u>

本會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場所及設備。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十年(租用基地建築房屋者除外)，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營業租賃之費用分別為18,895,550元及14,953,837元。

2.出租人租賃

本會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五(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一年內	\$ 177,342,215	169,055,639
一年至五年	231,490,208	296,406,317
五年以上	<u>145,370,166</u>	<u>141,924,725</u>
	<u>\$ 554,202,589</u>	<u>607,386,681</u>

(十一)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及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會符合上述標準第2條之規定，其當年度之收入及支出，若符合下列之標準，則當年度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及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 + 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 + 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 > 60%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本會及附屬作業組織依上述標準計算結果為符合免稅標準，因此免繳納所得稅。

(十二)淨值

本會淨值主要項目分為永久受限淨值、暫時受限淨值、未受限淨值及其他，其中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暫時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等；其他係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1.永久受限淨值

係本會依法登記之財產總額，其變動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83,317,990,205	83,317,990,205
本期增加－土地	80,694,972	-
有價證券	488,083	-
本期減少－土地	(183,015,892)	-
建築物	(384,510)	-
有價證券	<u>(990,140)</u>	<u>-</u>
期末餘額	<u>\$ 83,214,782,718</u>	<u>83,317,990,205</u>

本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財產總額變為83,214,782,718元，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日經業務主管機關同意，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日取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2.暫時受限淨值

	114.12.31	113.12.31
登記基金準備	\$ 16,913,259,707	16,154,339,772
業務發展基金	9,312,426,498	9,312,426,498
脊髓捐贈基金	22,306,784	22,022,464
專案募款	<u>296,170,046</u>	<u>338,720,688</u>
合計	<u>\$ 26,544,163,035</u>	<u>25,827,509,422</u>

- (1)登記基金準備係取得土地及建物等時提列，並依法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財產總額登記時轉列永久受限淨值。
- (2)業務發展基金係原依「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業務發展準備，惟該要點已由衛生福利部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頒令廢止，至民國一〇七年起因適用編製準則規定，其提列於負債項下之業務發展準備重分類至暫時受限淨值，相關提列及動支情形，詳附註五(二)。
- (3)脊髓捐贈基金係依捐贈人指定用途所提列之暫時受限淨值，詳附註五(二)。
- (4)專案募款係向主管機關申請勸募活動在案所提列之暫時受限淨值，詳附註五(二)。

3.未受限淨值

	114.12.31	113.12.31
指定用途淨值	\$ 14,708,405,969	16,700,000,000
累積結餘	<u>1,616,450,474</u>	<u>1,975,692,257</u>
合計	<u>\$ 16,324,856,443</u>	<u>18,675,692,257</u>

本會指定用途淨值係指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基金，主要為支應未來計畫，業務單位動支時，需提報計劃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提列及動支情形詳附註五(二)項下說明，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慈善基金	\$ 5,100,000,000	5,100,000,000
建設基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國際基金	<u>3,608,405,969</u>	<u>5,600,000,000</u>
合計	<u>\$ 14,708,405,969</u>	<u>16,700,000,000</u>

(十三)收支餘絀項目

1.服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服務收入—長照機構	\$ 434,850,782	462,228,795
服務收入—幼兒園	<u>65,988,257</u>	<u>62,437,199</u>
合計	<u>\$ 500,839,039</u>	<u>524,665,994</u>

服務收入主係成立長照及幼兒園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業務收入，為提供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2.捐贈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捐助收入—慈善	\$ 3,239,095,794	3,188,971,716
捐助收入—國際	1,882,195,318	2,263,911,600
專案收入	2,087,552,656	1,457,497,956
捐贈物品收入	<u>46,010,089</u>	<u>57,548,967</u>
合計	<u>\$ 7,254,853,857</u>	<u>6,967,930,239</u>

本會之捐助善款是以啟發愛心促進社會善循環為核心價值，鼓勵已受證之慈濟委員定期拜訪會員傳遞愛的理念，分享慈濟志業現況並募集愛心。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捐助收入依捐助人統計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人次(%)	金額(%)	人次(%)	金額(%)
個人				
100元以下	59 %	8 %	61 %	9 %
101元~500元	26 %	11 %	27 %	12 %
501元~1000元	6 %	7 %	5 %	7 %
1001元以上	5 %	54 %	5 %	61 %
企業及非營利機構	1 %	17 %	1 %	10 %
零錢箱	<u>3 %</u>	<u>3 %</u>	<u>1 %</u>	<u>1 %</u>
合計	<u>100 %</u>	<u>100 %</u>	<u>100 %</u>	<u>100 %</u>

3.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活動收入	\$ 9,374,436	9,977,904
租金收入	182,723,476	174,159,203
農產品銷售收入	327,673	341,502
其他	<u>6,838,959</u>	<u>4,768,551</u>
合計	<u>\$ 199,264,544</u>	<u>189,247,160</u>

4.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採權益法認列之利益	\$ -	38,654,862
匯兌評價利益	-	763,275,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0,371,81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52,773
其他收入	<u>144,348,196</u>	<u>98,829,676</u>
合計	<u>\$ 144,348,196</u>	<u>991,384,883</u>

5.業務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內慈善支出	\$ 4,119,941,586	3,756,516,121
國際慈善支出	4,351,093,751	3,333,796,247
醫療志業支出	279,263,585	-
教育志業支出	716,312,976	840,886,980
	\$ 9,466,611,898	7,931,199,348

民國一一四年

國內慈善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發布《2025全球風險報告》，人類社會正面臨一個「加劇分化」的嚴峻變局，「武裝衝突、極端天氣災難與地緣經濟對抗」成為全球前三大風險。在這樣的動盪下，全球難民規模預計將達到1.35億人，而人道救援預算卻面臨縮減的危機。

本會以「為佛教、為眾生」為綱領，將「人心淨化、社會祥和、天下無災無難」轉化為具體的救援與關懷行動；以「消除貧窮與飢餓行動、人道援助與防災韌性、高齡關懷與青少培力、環境教育與氣候行動、合作共善與永續行動」，展開跨越國界、信仰和種族的各項援助行動。

在多變的風險環境與社會結構變遷下，從經濟補助、教育扶助、生計培力、醫療服務，以及應災援助與災後重建，協助弱勢家庭與受災群體穩定生計、重建生活，逐步走向自立。同時推動慈善創新與跨界合作，透過資源整合與協力機制，強化合作共善網絡，從根本改善貧窮問題，避免困境循環再現。

我們將永續從口號化為具體行動，展現全球影響力，在永續發展（ESG）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上，今年榮獲國內外19項指標性大獎。

在社會影響力上，慈濟深耕臺灣並拓展全球。國內部分，慈濟蟬聯「天下永續公民獎」及「天下人才永續獎」NGO組第一名，並因「全人、全家、全程」的托育與長照支持體系獲「親子天下友善家庭職場獎」。此外，在花蓮監獄陪伴更生人的專案獲TSAA銀獎，關渡靜思堂則獲「臺灣建築永續獎」銀級。

國際人道援助亦表現亮眼，「莫三比克希望工程」與緬甸太陽能社區行動，分別獲頒GCSA「最佳實踐獎」與APSAA銀獎。慈濟更榮獲SGS「永續社會獎」，展現本會在社會共融與弱勢關懷的持續行動力。

在永續治理與環境承諾方面，慈濟承諾2050年淨零排放，並因制度化的資安管理與透明的永續報告書，獲頒TCSA「資訊安全領袖獎」及GCSA銀獎。此外，慈濟與夥伴合著的社會創新指南亦獲經濟部「金書獎」肯定。

(1)消除貧窮與飢餓行動：

我們深信：「翻轉貧窮，不只是給予，更是陪伴。」因為貧窮的背後，有生活的不足，更有家庭在艱難中找不到出口的無力與孤單。我們以「消除貧窮與飢餓」為核心使命，透過直接援助、教育培力與全球協作，構築社會與人道援助的堅實防護網，防止貧窮再複製。

執行重點：

- A.經濟安全與穩固生活：落實穩固經濟援助與多元服務，協助家庭應對突發變故，即時緩解經濟困境。
- B.安居與生計優化：推動房屋修繕計畫，改善居住安全與衛生條件；同時輔以生計扶助，提升家庭生活穩定性，創造自立契機。
- C.安心就醫及健康照護：關注貧病交織的家庭處境，提供醫療補助與健康照護服務，確保病患獲得適當醫療資源；促進服務對象不因經濟弱勢而失去健康權利，並透過專業照護改善其生活品質，提升家庭整體的健康韌性，阻斷貧病循環。
- D.教育賦能與人才培育：以獎助學金提供支持，減輕弱勢學子經濟壓力，助其穩定就學；辦理多元技能培訓課程，強化未來就業競爭力，協助學子從學校順利對接職場，實現自立更生。
- E.心靈陪伴與社區共善：重建支持網絡，將關懷從個體延伸至社區，打造具溫度的韌性鏈結。
- F.跨界共善網絡：鏈結社區資源與多元夥伴關係，推動機構照護與族群關懷，發揮「全社區」的照顧能量，擴大善的影響力。

(2)人道援助與防災韌性

在災害援助的行動中，我們秉持「走在最前、做到最後」的精神，將人道關懷從即時動員力，轉化為恆久的陪伴力。同時，透過「專業培力」與「慈悲科技」，有效應對突發性的複合型災害。

我們的關鍵行動包含：災時即刻感應與物資對接，穩定社會民心，建立安全防護網；慈悲科技研發與流程優化，提升全球人道救援的技術標竿；國際組織合作與社區防災教育，凝聚全球善念，落實跨國界的共善願景。

執行重點：

- A.重大災害即時應變：投入207件災害事件關懷行動，包含重大地震、颱風、豪雨及各類突發災害事件。例如：0121嘉義地震、丹娜絲颱風、樺加沙颱風、鳳凰颱風、低壓帶西南氣流豪雨影響事件與揚柳颱風；另亦投入多起突發災害事件關懷，包含：新北市三重六張街民宅倒塌事件、彰化縣福興鄉新生路塑膠工廠火災意外事件、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161巷火災事件等，陪伴並協助受災者安心、安身、安生活。

在風災應變與社區復原過程中，慈濟亦結合青年志工的行動力，投入大量清掃與環境整理工作，例如丹娜絲颱風的清掃87所校園；光復堰塞湖溢流，動員超過2萬人次志工，協助受災家戶清理淤泥與環境，讓社區逐步恢復基本生活機能。

在災後復原部份：0121嘉義地震，本會同步完成災後房屋修繕272戶，並完成原地重建預鑄安心屋6戶（已於115年1月3日舉行入住儀式），另有永久屋重建，持續進行中。於丹娜絲颱風風災中，亦完成災後修繕175戶，樺加沙颱風修繕68戶，協助受災家庭逐步重建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另，0403地震災後援建之「大愛福利社區大樓」，於一年內竣工落成，提供144戶具耐震工法且家具齊全的套房，實現「中繼屋速度，永久屋品質」的典範。

B.韌性社區與人才培育：配合內政部「全社會防衛韌性」政策，擴大辦理防災士培訓，對象涵蓋替代役男、村里長、企業及社區民眾，合計舉辦及參與33場防災士培訓課程，並辦理31場次「防災士入社區——防災宣導」活動，及災害應變運作研習20場。

C.防救災備援行動：慈悲科技研發、環保防災教育展、急難救助隊教育訓練、慈悲科技體驗活動、急難救助示範及設備展示、倉儲物資管理教育訓練、社區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親子防災共學體驗活動等。

D.跨界合作共善：與外交部、農村水保署、工研院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簽署或續簽合作備忘錄（MOU），建構跨界的防救災網絡。

9月23日，超級颱風「樺加沙」重創花蓮東部地區，造成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導致光復、萬榮、鳳林等鄉鎮災情嚴重。光復鄉因地勢低平，成為重災區，超過1,600戶民宅遭淤泥侵入，交通中斷、電力中斷、醫療資源受限，災民生活陷入困境。

我們以人道救援為核心，以「直接、重點、尊重、務實、及時」為原則，依循「公私協力，合作共善」原則，建立系統化救災與復原模式，從緊急應變到長期重建全方位關懷，以五階段協助災民能及時獲得基本需求、重建生活。

A.救災應變階段（9月21日-10月4日）

a.災情勘查與安置中心關懷：發放福慧床、毛毯、環保碗筷、香積飯等生活物資。

b.服務中心設立：於光復火車站設立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清掃、個人防護、飲品等各項物資

c.清淤與環境復原：9月25日啟動全臺清掃動員。

d.熱食供應：於光復火車站設立行動廚房；瑞穗靜思堂為中央廚房供餐

e.醫療支援：花蓮慈濟醫院設立三處臨時醫療站。

f.建置「慈濟賑災決策圖資平台」依災戶需求，精準掌握清掃進度及規劃。

B.生活重建階段（10月4日-11月）

a.慰問金發放：10月4日起啟動慰問金發放，每戶發放新台幣伍萬元，作為重建初期應急之用；同步將獨居長者、身心障礙者、兩老相依家庭等特殊個案，列為長期關懷對象，定期訪視與支援。

b.教育支持：提供再生電腦及全心周邊配備到災區學校、學童文具捐贈等。

c.輔具服務：提供個人及機構環保輔具

d.專業修繕：專業修繕團隊進駐，進行電力、門窗及排水管線等之家戶修繕。

C.心靈重建階段（11月-115年2月）

a.安心關懷義診：結合慈濟人醫會與慈濟醫院，啟動心衛計畫。

b.社區祈福會：在光復鄉公所舉辦愛灑茶會，並透過芳香療法紓壓及心理講座，助鄉親身心舒緩，遠離創傷。

c.公益路跑：舉辦蔬食路跑，為光復、為花蓮祈福，為振興花蓮帶動人潮。

d.社區歲末祝福：在光復商工舉辦歲末祝福祈福會，彼此打氣加油。

D.復育復耕階段（11月-115年2月）

慈濟與農業試驗所透過科學評估及機具投入，農田復育經驗盤點，進行土壤改良、整地復育，推進復耕示範計畫，已見初步成果。

E.韌性培力階段（115年3月起）

a.防災士培育專班：從急難救助到社區韌性。以公私協力、民間協作模式，開辦光復聯合專班培訓。

b.社區人才培育：從災後陪伴走入社區訓練。

(3)高齡關懷與青少培力

面對高齡化與少子化雙重挑戰，我們始終如一，做弱勢者的依靠，並透過創新服務，串連關懷網絡，將挑戰轉化為促進社會永續的行動力，將人口壓力變成共生、共榮、共善的正向動能。

A.青兒少培力，陪你發光：

在少子化趨勢下，我們聚焦青年成長需求，透過弱勢關懷、公益創新與希望校園三面向，縮減教育落差、守護偏鄉與災區受教權；結合課後陪伴、數位學習、伴學計畫與校舍重建，並推動青年增能與國際接軌，培育具人文精神與社會影響力的新世代。

執行重點：

a.穩定就學：針對弱勢家庭、清寒學生及偏鄉學校提供課輔、教育資源補助等，協助弱勢家庭學子順利完成學業。

b.青年創新：持續推動青年公益實踐計畫（FUN大視野 想向未來），慈悲科技創新競賽、支持青年社會創新團隊。

c.青年賦能：

- 1) 持續辦理「青年伴學計畫」，透過線上陪伴土耳其、泰國、臺灣、柬埔寨等地學子學習華語文及資訊技能
- 2) 辦理國際青年領袖培育計畫 (IYLP)、非洲青年人才培育、青年自覺實驗計畫、LifeMaker大專青年營等培育計畫。
- 3) 辦理國際青年永續年會：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舉辦年會、講座及跨宗教青年論壇，提升青年的國際視野與行動力。

d.青年共學：建立跨區域、跨世代的志工接引團隊，並開發「青年共學基地」，由年輕人親自設計多功能互動空間，建構青年接引網絡。

e.科丁專案：於泰國、土耳其、莫三比克、南非、墨西哥及臺灣六國推動程式語言教育、教師培訓及資優生選手培訓。

B.安美計畫，高齡關懷：

以聯合國「2030老人政策綱領」為目標，促進長者擁有「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的生活；執行「年輕化、社區化、科技化」行動，從生活環境、健康維護與心理社交三方面，支持長者在熟悉的社區中安心變老。

執行重點：

- a.建立長者支持系統：透過常態性家訪與心靈陪伴，提供經濟補助、物資等，緩解孤獨感，重建長者的支持系統。
- b.執行居家安全改善：由志工及修繕團隊入戶評估長輩居家的跌倒風險，協助安裝扶手、改善照明與無障礙空間，排除跌倒風險，為長者與失能者打造安全無礙的生活空間。
- c.打造環保輔具平台：回收閒置的輪椅、病床等醫療輔具，經過維護與嚴格清消後，無償借用給有需求的家庭，並籌建北、中、南大型運作中心以擴大服務量能。
- d.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個別化營養評估、在地化適性運動、用藥安全守門員及多元化社會活動，落實「在地老化」。
- e.數位健康關懷：
 - 1) 在全臺53處靜思堂建置數位健康關懷站，及提供心律手環量測與藍芽血壓計檢測。
 - 2) 與鴻海合作，在13個鄉鎮市衛生所，進行偏鄉原鄉數位健康關懷。
- f.在環保站建立慈濟雲端血壓量測系統，導入「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課程，從身體管理到飲食營養，多面向關懷長者志工。
- g.獨老專案合作：承接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政府獨老關懷專案。
- h.落實長照服務：透過長照A單位16處、長照B日照中心14處、長照B居家16處、C社區關懷據點104處及家照據點1處，幫助長者在地安老。

(4)環境教育與氣候行動

隨著全球暖化與極端天氣加劇，生態失衡已嚴重威脅糧食安全、水源供應及經濟穩定。環境保護，是緩解氣候危機的關鍵，更是永續發展的核心。慈濟選擇與大地共生，從落實環保七化「生活化、年輕化、知識化、家庭化、心靈化、精緻化及健康化」，從扎根防災教育到落實餐桌上的無痕飲食，我們以具體行動邁向淨零永續，期能降低氣候風險、減輕災難衝擊。

執行重點：

A.淨零治理與綠能轉型：以「節能、綠能、循環」為核心，深化能源管理，擴大再生能源使用，並透過志業園區及分會的具體作為，逐步邁向2050淨零排放目標。

a.制度治理：導入碳盤查機制，完成23處靜思堂盤查；啟動TCFD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分階段辨識重大氣候風險；建立碳管理與減碳路徑規劃。

b.場域轉型：推動能源智慧化管理與綠能應用，優化能源運用與配置，具體成果包含：於49處會所建置太陽能光電系統，取得364張再生能源憑證；建置太陽能發電監測系統及全臺電力儀表板，其中10處會（含植境）所導入能源管理系統 (EMS)，優化能源配置效率；推動合規認證，於5處會所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驗證，10處會所獲頒臺灣淨零行動聯盟「綠級淨零標章」，展現具體的減碳成效。

B.環境教育與氣候素養扎根：透過創新工具與行動場域，提升全民環境意識與氣候調適能力；課程包含氣候變遷、生態保護、資源循環與永續生活，執行：

a.行動環境教育車深入校園與社區巡迴體驗學習。

b.結合PaGamO進行遊戲化環境教學。

c.課程包含氣候變遷、生態保護、資源循環與永續生活。

d.推動社區理解極端氣候風險與日常減碳行動

C.蔬食生活與低碳生態圈：以飲食作為改變生態足跡的起點，形塑低碳生活網絡，包含：「植境」概念館推廣蔬食與永續理念、「VO2」訂餐平台串連蔬食供應鏈、攜手旅宿與社區推動環保旅店與蔬食市集、倡議全植物飲食文化，降低碳排與生態負擔等。

D.綠色設計與場域再生：與臺灣設計研究院合作，將循環設計導入空間改造，將二手場域再利用，從源頭減量，落實循環經濟與綠色設計思維，建立可複製的綠色場域改造模式。

E.「環保七化 × 循環經濟 × 人道援助」三管齊下：

a.環保網絡：全臺92,960位受證環保志工，在11,367處環保教育站與社區環保點落實資源回收。

b.資源循環成效：年回收量78,299,856公斤，相當於減排3,523,879公噸二氧化碳，約等同9,060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固碳量。

c.循環經濟X慈善：

寶特瓶再製為環保毛毯、衣物、福慧隔屏等賑災物資，做人道援助重要後盾；志工參與物資整理，形成即時賑災供應鏈，從「資源循環」延伸為「善的循環」。

(5)合作共善與永續行動：

面對氣候變遷、社會不平等與人道危機，發揮互助的大愛行動是降低災難衝擊、守護社會平安的重要關鍵。

合作共善透過跨界、跨宗教與跨世代連接，建構全球互助網絡，提升社區與國家的防災韌性，擴大服務量能並賦能青年。透過多元夥伴及參與聯合國與國際會議，將慈善人道經驗化為全球共同語，從人道援助者走向全球治理的積極參與與倡議。

執行重點：

- A.「合作共善、社會共好」：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專業機構、企業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透過跨界合作與公私協力，推動臺灣與國際的慈善與公益行動。同時，對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目標，建構韌性社會。
- B.「全球合作、永續未來」：透過與國際慈善組織，展開跨國界、種族、信仰的合作，包含天主教靈醫會、世界醫師聯盟、天主教明愛會、希利基金會、蘭頤基金會、以色列人道救援組織、波蘭AMEDS診所、波蘭婦女基金會、烏克蘭糧食組織、伊斯蘭開發銀行、愛女孩國際關懷協會等。
- C.「慈濟論述、國際認證」：舉辦及參與各類會議與論壇，積極與國際接軌，分享慈善經驗，促進跨界交流，展現慈濟「以善以愛為寶」的核心價值。
- a.聯合國及國際會議參與：參與重點以下四大領域為主，包含：全球治理與政策倡議（SDGs核心平台）、青年賦能與領導力培養、環境永續與氣候行動、社會公平與跨宗教對話。例如：參與「聯合國經社理事會（ECOSOC）夥伴關係論壇」及「聯合國高階政治論壇（HLPF）」，關注SDG資源動員、政策整合及全球審查機制；參與「第30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30）」與「紐約氣候週」，關注全球減碳承諾、氣候正義與多方利害關係人合作等。
- b.論壇與學術研討會參與：參與、主辦或與海內外十餘所高等學府共辦理各類論壇與研討會，包含：美國柏克萊開放式創新論壇、英國佛法與環保研討會、全社會防衛韌性國際論壇、突發性重大天然災害危機處理及應變管理國際論壇、第十屆慈濟論壇、全球共善學思會、印順導師研討會、印證傑出佛學系列講座與研討會、慈濟研究系列講座等，探討與分享科技與人文的結合、永續發展、災害防救、青年培力、及當代佛教與利他精神等議題。

國際慈善

在海外，在地慈濟志工自力更生，展開各項慈善工作；遇重大災難、資源匱乏或無志工地區，本會同步挹注資源，或結合國際慈善組織，迅速啟動人道援助。

戰爭、氣候災難與經濟失衡使全球流離失所者達1.22億人，逾11億人陷於極端貧窮。我們在全球60個國家進行人道援助，在最需要協助的地方，即時援助、守護脆弱生命、打破貧窮循環。

(1)消除貧窮與飢餓：

全球飢餓人口不斷攀升，慈濟啟動全球慈濟志工網絡，以及與多個國際組織合作，在51個國家展開慈善扶助行動，針對貧困、流離失所或遭受天災戰亂影響的家庭與社區，提供實質援助與心靈陪伴，包含扶困計畫、住屋援建、學校援建、難民關懷、水資源計畫、醫療服務、助學計畫、生計援助、糧食援助等，促進經濟自立、提升教育機會、建立循環模式及強化心理韌性，在需要協助的地方，守護脆弱生命，並透過教育重建、農業轉型與青年賦能，為多個低開發國家種下永續發展的種子。

執行重點：

- A.扶困計畫：在尼泊爾、印度、土耳其、俄羅斯、約旦、泰國、斯里蘭卡、越南、緬甸、史瓦帝尼、衣索比亞、辛巴威、尚比亞、波札那、南非、烏干達、納米比亞、馬拉威、馬達加斯加、莫三比克、賴索托、厄瓜多、巴拉圭、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宏都拉斯、玻利維亞、智利、聖馬丁、墨西哥、波蘭、南蘇丹、烏克蘭、獅子山、肯亞、柬埔寨、巴勒斯坦（加薩）、敘利亞、蒙古國、查德、多哥、布吉納法索、幾內亞、索馬利亞、馬利、吉布地、寮國、不丹、日本等國家，執行長期濟助、物資援助、造井及淨水工程、獎助學金、慈善供餐、以工代賑、生計培力、職訓計畫、就學就業服務、語言課程、提供安全糧食、農耕培力、醫療補助、義診服務、女性用品及衛生教育、醫療設備捐贈、房屋修繕、機構服務、機構援建或修繕、農耕培育、環境永續等計畫。
- B.國際難民援助：關懷約旦、土耳其、烏克蘭、波蘭、泰國、塞爾維亞、巴基斯坦等國家境內難民，提供經濟補助，職訓培育、糧食援助，並透過穩固的教育體系，解決戰亂與貧困帶來的失學危機。
- C.農糧署大米援外發放：以臺灣大米3,852公噸，援助史瓦帝尼、辛巴威、南非、海地、馬達加斯加、莫三比克、獅子山、聖馬丁、賴索托等9個國家。
- D.海外援建方案：莫三比克、厄瓜多、尼泊爾進行住屋援建，在莫三比克、墨西哥進行學校援建。其中，在莫三比克，今年度完成並移交12所學校、993戶戶大愛屋，累計至今年底已經完成並移交17所學校、1,905戶大愛屋。

(2)人道援助與防災韌性：

因應地水火風、戰亂等不同災難類型、發生國家及在地實際關懷需求，即時啟動賑災機制，或與國際慈善組織合作，展開勘災、賑災行動，包含物資發放、經濟援助、醫療服務、助學輔助、心靈膚慰等急難階段援助行動，並規劃中、長期援助計畫，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人道救援精神。

執行重點：

A.海外災害事件援助：在緬甸、巴基斯坦、厄瓜多、莫三比克、西班牙、波蘭、葡萄牙、美國、泰國、斯里蘭卡、多明尼加、印度、馬拉威、蒙古國等國家進行災害援助，包含：緬甸曼德勒地震、西班牙水患、非洲（馬達加斯加、莫三比克和馬拉威）裘德氣旋、厄瓜多水患、巴基斯坦水患、東南亞洪災（泰國、斯里蘭卡等）、阿富汗地震、美國洛杉磯世紀山火、葡萄牙林火等重大災害，進行以工代賑、熱食供應、祝福金及物資卡發放、糧食包發放等援助。

B.海外賑災物資備援：在荷蘭、馬來西亞、美國、莫三比克、加拿大、緬甸、越南、新加坡、蒙古國等國家進行急難所需之大宗備災物資採購及運輸，確保災難發生時，本會及全球各分支聯絡點，可即時啟動援助行動。

(3)本會自104年尼泊爾強震後，慈善腳步即進入尼泊爾。當時本會原規劃援建永久性教育與醫療設施，包括3所中小學、1所大學，及1所醫院；惟因當地各種因素，相關援建計畫未能於當時正式推動。自108年起，本會重返並深耕尼泊爾，深入佛陀故鄉藍毘尼等村莊後，發現當地村莊生活型態與佛陀時代相去無幾，多為土房茅屋，醫療與教育資源極度匱乏。故本會秉持「回饋佛陀故鄉」之初心，持續推動慈善、醫療、教育與人文志業。為建立長期永續之在地慈善體系，本會爰捐助並支持由尼泊爾籍志工等慈濟代表，依法於尼泊爾設立獨立慈善法人「Tzu Chi Guthi (慈濟 Guthi)」(登記號：26/081/082)。Guthi 性質為尼泊爾法下之公益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係依法成立之獨立非營利法人，其資產歸屬於法人本身，並依其公益宗旨及尼泊爾法令獨立治理與運作，故其性質亦與慈濟基金會於海外其他國家依法設立之在地慈善法人相同，屬在地治理、在地運作之公益慈善機構。

本會秉持佛陀慈悲利他的精神，希望回饋佛陀故鄉，透過慈濟四大志業協助鄉親，分享菩薩入世與心靈富足的理念，帶動當地從有形到無形的千年貧困得以逐步翻轉。是此，本會與該信託簽訂慈善合作契約，於114年捐助新台幣752,564,553元約定於當地進行下列慈善工作：

援助項目	執行方式
家庭/機構援助	- 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教育補助 - 為有需要的慈善、醫療或教育機構提供物資發放及援建修繕
大愛村計畫	建設一定規模的大愛村，協助無居人民有安身之地
社區愛灑、志工培育	- 在藍毘尼建設社區活動中心，以廣招當地居民愛心啟動，使慈善志業永續 - 在各地社區活動中心定期舉辦茶會或活動，接引民眾投入付出 - 定期舉辦志工培育活動/研討會/研習營 - 設立職訓場所由生產制服、手工肥皂、蘑菇及其他產品，在接觸系統化生產流程的同時，提高了收入。 - 提供就業或創業輔導
醫療中心計畫	建設醫院以解決當地醫療資源不足
模範學校計畫	建設一所具規模的模範小學

醫療志業

因應高齡化社會與弱勢家庭關懷之需求，依據本會捐助章程「醫療志業之資助」及「長期照顧服務之辦理」，特捐贈慈濟醫療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二筆土地，興建「智慧醫療與高齡健康大樓」，以此提升弱勢族群之就醫補助及偏遠地區之醫療服務。

教育志業資助

依本會捐助章程辦理教育志業發展，發展東部地區高等教育及醫學教育機構，實踐「優質教育」及人才培育之目標之辦學理念。同時，整合「慈善」與「人文」理念，透過深耕東部醫學教育，解決區域醫療人才缺口，從根本打破「貧病相依」之循環，以教育專業提升整體社會安全網的韌性。

執行重點：

A.慈善與教育產學合作：以促進人類慈善關懷、健康福祉、教育推展、環保實踐與人文價值的宗旨，建立慈濟研發智庫；鏈結在地產官學資源，與社區建立夥伴關係，推動增能學習課程、帶動服務精神，善盡社會責任。

B.優質教育計畫：

- a.推廣預防醫學，透過人才留任東部，提升在地醫療量能與慈善推動效益，守護東部居民健康福祉。
- b.延攬卓越師資，並透過教師成長計畫與專業檢視，強化教學水平，確保慈善理念融入各專業領域。
- c.強化環境教環境與校園安全，更新老舊設施，改善教學場域並強化校園安全，營造專業與人文並重、科技與設施兼備的學習環境。
- d.以人格健全發展，術德兼修，積極向上、向善的全人教育為依歸，培養「教養」、「智慧」、「競合力」、「會生活」兼具的社會菁英。
- e.強化學生創新思考與科技應用能力，提升教育品質，應對未來社會挑戰。
- f.國際化與共好精神：推動國際教育與跨國交流，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致力於環境保護與社會永續的全球公民。

民國一十三年

國內慈善

全球面臨氣候變遷、戰爭衝突、經濟不穩定等多重挑戰，影響民生與社會穩定。秉持「慈悲喜捨」精神，持續以「解除飢餓與貧窮、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合作夥伴與永續發展」等五大行動方案，在全球展開慈善關懷行動。

從經濟補助、醫療支持、教育協助、生計培力到災害重建，慈濟致力協助弱勢家庭及受災群體重建生活、走向自立。為回應多元社會需求，慈濟亦推動慈善創新計畫，整合資源、跨界合作，強化全球共善的行動力，力求從根本改善貧窮問題，避免困境複製。

在永續治理與社會創新方面，今年度榮獲國內外共19項大獎，其中11項為永續獎項，涵蓋社會共融、環境教育、慈善關懷及減碳生活等領域，展現卓越成果與影響力。《慈濟基金會2022-2023年永續報告書》獲頒企業永續報告「白金獎」，為非營利組織中最高榮譽，肯定本會在ESG實踐上的努力。

另，本會亦積極結合科技與教育，透過PaGamO遊戲化學習平台，推動環境教育創新，並榮獲英國永續獎「金獎」肯定。這些成就代表本會與產官學界攜手合作，共同推動弱勢就學、身心障礙支持及永續社會建置的堅定承諾與實踐力。

(1)解除飢餓與貧窮：

家庭，是社會的最基本單位。面對少子化與高齡化雙重趨勢影響，臺灣家庭樣貌日益多元。在社會變遷下，家庭支持系統更顯薄弱，而慈濟長期關懷的家庭型態中，單親家庭比例最高，達24.79%；其次為核心家庭20.84%，獨居長者家庭16.57%，而「一人家庭」的比例亦達14.41%，亦反映出社會現況。

我們持續以「全人、全家、全程」為關懷理念，以家庭為核心、社區為據點，提供經濟援助、醫療照護、居家修繕、教育獎助、營養補助與課業輔導等多元支持與培育，幫助個人及家庭走出困境，邁向自立，並促進社會的共融與和諧。

執行重點：

- A.經濟援助與多元扶助服務，協助貧困家庭應對突發變故，緩解生活壓力與經濟困境。
- B.醫療補助及健康照護服務，確保能安心就醫，改善貧病交織的家庭處境。
- C.獎助學金與專業技能培訓，減輕經濟壓力，支持弱勢學生穩定就學，增進學習與未來就業能力。
- D.房屋修繕及生計扶助，改善居住安全與生活條件，提升家庭穩定性與自立機會。
- E.心靈關懷與家訪陪伴，協助服務對象紓解心理壓力，重建支持系統。
- F.社區支持網絡與合作共善，提供機構照護與多元族群關懷資源，提升社區整體照顧能量。

(2)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

慈濟在災害援助上，始終承擔起積極、全面且具人文的關懷行動。秉持「走在最前、做到最後」的精神，在每一次災難中守護陪伴。災時即刻動員，提供應災援助；平日則著重於防災預備與教育訓練，強化社區減災、備災的能力，並持續優化賑災行動流程，結合在地與國際合作，推動社區邁向更具韌性與永續的發展，提升整體應變至賑災效能，同時落實「鄰幫鄰、親幫親」的互助精神，凝聚共善的力量。

執行重點：

- A.社區急難事件關懷：慈濟於全臺21個縣市，針對地震、颱風、火災、水災、車禍及公安意外等共219件急難事件，迅速展開關懷行動。主要事件包括0403花蓮地震、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康芮颱風，以及新北三重房屋傾斜、花蓮玉里火災、高雄三民區氣爆、高雄遊覽車事故、臺中大肚全聯倉儲火災、臺北士林及臺東豐榮路民宅火災等。志工第一時間就近投入災區，提供熱食、飲水、生活物資、應急金、慰問金與安心祝福禮，同時協助家園清理與校園環境恢復。針對個別需求，也展開助學補助、住屋修繕等災後復原行動。其中在0403花蓮地震後，同步啟動永久屋援建計畫，讓受災居民有個安心的家。
- B.防災專師培育與推展：舉辦及參與46場防災士培訓課程，並辦理41場次「防災士入社區—防災宣導」活動，增加慈善力。
- C.防救災備援行動：慈悲科技研發、環保防災教育展、急難救助隊教育訓練、慈悲科技體驗活動、急難救助示範及設備展示、倉儲物資管理教育訓練、社區及校園防災教育推動、親子防災共學體驗活動等。

(3) 少子化與高齡化關懷

人口老化與少子化是相互影響的過程，當年輕勞動力減少，長者人口比例上升，除了影響經濟發展之外，也加重醫療與社會照護的負擔。在此趨勢下，慈善組織需積極回應社會需求，透過創新服務與社會參與連結，做弱勢者的依靠，並發揮促進社會共融與永續發展的關鍵力量。

扶老負擔將成為主要的社會經濟問題

A. 青兒少關懷，陪你發光：

教育，是翻轉貧困的關鍵力量。特別是弱勢家庭出身的孩子，慈濟以「教育脫貧、育才扶困」的理念，提供適切的資源與機會，使其能安心就學、展現潛能、勇敢追夢。同時透過公益創新計畫，鼓勵青年以創意回應社會問題；更進一步結合志工服務與國際交流，拓展視野與心胸，在實踐中培養專業能力與社會責任感。

執行重點：

- a. 學習扶助：提供學雜費、住宿費、書籍費、制服費、文具費與生活費等助學補助，協助弱勢家庭學子順利完成學業。
- b. 偏鄉教育支持：支持偏鄉、原鄉學校教育資源，提供課輔服務、證照輔導等課程，強化學習力、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 c. 國際青年培育與交流：推動國際線上伴學、國際青年領袖與多元培育計畫、辦理青年社群編輯培訓、國際青年論壇與講座、執行國際慈善交流行動等，鼓勵青年參與公益並拓展國際視野。
- d. 青年創新推動：持續推動「Fun大視野、想向未來」青年創新計畫，提供資源與業師陪伴，支持青年社會創新團隊，鼓勵青年勇敢逐夢，實踐社會共好願景。

B. 安美計畫，長者關懷：

人口高齡化已是全球趨勢。年長者獨自居住或倆老相依、健康退化與經濟壓力，常常會成為生活中的重大挑戰。

我們致力於打造「安穩家園、美善社區」，以居家安全改善計畫，營造安心生活空間；利用環保輔具平台延續物命，提供實用輔具，減輕照護壓力；愛心送餐服務溫暖獨老日常生活，而社區關懷據點則透過健康促進活動延緩失能，建立支持網絡。此外，運用數位健康照護系統，串聯醫療與關懷資源，為弱勢長者更完善的居家醫療與健康支持，讓長輩擁有「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的生活。

執行重點：

- a. 訪視關懷：經濟補助、物資援助及家訪、電訪關懷等。
- b. 環境改善：長者暨失能者居家安全空間改善、環保輔具平台服務。
- c. 營養支持：長者營養補充、社區共餐與送餐等健康諮詢與服務。
- d. 健康促進：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用藥諮詢及體適能強化、數位健康關懷等。
- e. 長照關懷：居家照顧及居家護理服務、日照中心服務、長照C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長者健康促進。
- f. 獨老專案：承接臺北市、高雄市、臺南市政府獨老關懷專案。
- g. 社區照顧站：在環保站建立慈濟雲端血壓量測系統，導入「均衡飲食」及「規律運動」課程，從身體管理到飲食營養，多面向關懷長者志工。

(4) 環境教育與生態保育

氣候異常加劇，全球變暖、極端氣候事件增加，以及生態系統失衡等問題，這些變化將影響全球的糧食安全、水資源供應及經濟發展。

環境保護是解決氣候變遷的重要關鍵，也是永續發展的基礎。慈濟積極投身於環境及防災教育、推動健康無痕飲食、實現淨零永續目標，藉此應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期能減少災難的發生，讓未來世代能有更安全的生存環境。

執行重點：

- A. 推進「淨零碳排」目標：以民國112年為減碳目標基準年，訂立「2050淨零排放」的目標。111-113年已完成23處靜思堂碳盤查、47處會所光電會所建置，並以10處會所申請TANZE淨零標章，獲綠級標章授證。另，已啟動啟動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策略，辨認組織內部之重大氣候風險，預計以二階段進行。
- B. 發揮環境教育影響力：
 - a. 行動環保教育車：三輛行動環保教育車，進入到校園，本年度巡展共有49,445人次體驗與學習。
 - b. 數位環境教育：「慈濟x PaGamO環保防災勇士PK賽」已進入第四屆，全臺1,592所學校，121,900人及馬來西亞2,363人，透過電競比賽的有趣學習方式，同步提升大眾對環境議題的關注。
 - c. 蔬食生活推廣：推動全植物飲食，包括蔬食減碳(VO2)訂餐平台、花蓮友善蔬食旅店、蔬食市集等，為地球減碳，兼顧身心健康與環境資源的平衡。
 - d.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高雄靜思堂、臺中靜思堂。
 - e. 環保教育推廣：514團參訪，學習與回收、分類實作體驗；舉辦419場環保宣導。
 - f. 二手場域設計改造計畫：以慈濟中山八德共修處惜福屋為例，將綠色導入場域設計，逐步減少廢棄物產生，並將其轉化為有價值的資源。

C.落實環保善行動：

- a.以減少污染、延續物命、愛護大地為信念，民國一一三年在臺灣有92,520受證環保志工，於11,376處環保教育站或社區環保點，做資源分類與回收，全年度環保回收累計7,524萬3,262公噸碳效益，相當於8,454座大安森林公園一年的固碳量。以行動守護地球。
- b.透過嚴謹的回收、分類，寶特瓶變身環保毛毯、圍巾、福慧隔屏等，發揮「循環經濟」，延伸「精神循環」與「善」的價值，成為人道援助的重要後盾。
- c.積極推動氣候、環境與生態保護行動，強化社區對氣候變遷的調適力與韌性，落實綠色行動與永續理念。

(5)全球夥伴與永續發展

慈濟積極參與聯合國相關會議，及辦理各類學術合作、論壇，持續拓展與全球夥伴的交流，提升在主流社會中的能見度與影響力。透過促進跨宗教對話與慈善合作，深化全球善的連結。同時，運用多元方式吸引青年參與，為慈濟注入永續動能，培育未來慈善行動的生力軍。

- A.「合作共善、社會共好」：持續與各縣市政府、專業機構、企業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匯聚跨領域專業與資源，共同推動臺灣及國際的慈善與公益行動；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實踐企業社會責任（CSR）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核心價值，共建具韌性與永續的社會，共創善循環。
- B.國際慈善組織合作，擴大援助力道：包含持續與天主教靈醫會、世界醫師聯盟、天主教明愛會、希利基金會、蘭頤基金會、波蘭AMEDS診所、波蘭婦女基金會、烏克蘭糧食組織等慈善組織合作。
- C.「慈濟論述、國際認證」：
 - a.參與聯合國及國際會議：包含亞太區永續發展會議、第六屆聯合國環境大會、第六十八屆聯合國婦女大會、多元信仰領袖氣候韌性圓桌會議、衛塞節、聯合國公民社會大會、聯合國第60屆氣候變遷附屬機構大會、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年會、聯合國永續發展高峰論壇、聯合國未來峰會、紐約氣候週、第10屆聯合國亞太區減災害風險部長級會議論壇及第29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等
 - b.論壇與學術研討：與國內外16個學校、9個組織合作，主辦或共同辦理各項研討會，包含：第九屆慈濟論壇、全球共善學思會、印順導師研討會、柏克萊創新論壇、慈濟研究系列講座等。

國際慈善

在海外，慈濟人自力更生，當重大災難發生時，或是資源比較薄弱的地區或國家，或沒有慈濟人的區域，本會同步挹注資源，並連結國際慈善組織，啟動各項人道援助工作，加大關懷行動力道，擴大援助範圍，確保能在最需要的時刻提供及時的幫助。

(1)消除貧窮與飢餓：

全球飢餓人口不斷攀升，慈濟啟動全球慈濟志工網絡，以及與多個國際組織合作，在43個國家展開慈善扶助行動，針對貧困、流離失所或遭受天災戰亂影響的家庭與社區，提供實質援助與心靈陪伴，協助其重建生活，提升生活品質，透過具體行動，為全球飢餓問題尋求根本解方。

執行重點：

- A.扶困計畫：執行生活扶助、教育支持、營養支持、生計扶助、水資源計畫、醫療補助、醫療設備捐贈及衛生教育關懷等計畫，包含：尼泊爾、印度、土耳其、約旦、泰國、斯里蘭卡、越南、緬甸、俄羅斯、史瓦帝尼、衣索比亞、辛巴威、尚比亞、南非、烏干達、納米比亞、馬拉威、馬達加斯加、莫三比克、賴索托、厄瓜多、巴拉圭、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宏都拉斯、玻利維亞、智利、聖馬丁、墨西哥、波蘭、南蘇丹、烏克蘭、獅子山、英國、荷蘭、海地、塞爾維亞、敘利亞、布吉納法索、幾內亞、索馬利亞、馬利、吉布地等43個國家。
 - B.國際難民援助：土耳其、約旦、塞爾維亞、波蘭、烏克蘭、泰國等國家境內之難民。
 - C.農委會大米發放：運送臺灣農委會大米4140公噸，援助海地、獅子山、莫三比克、史瓦帝尼、宏都拉斯、辛巴威、南非、馬達加斯加、聖馬丁、賴索托等10個國家。
 - D.海外援建方案：本年度完成住屋援建在莫三比克578戶、馬拉威177戶及印度36戶，學校援建完成1所，不丹新生機構中心援建進行中。
- (2)氣候變遷與人道救援：因應天災人禍，隨時預備、啟動緊急災難之即時，及中長期援助行動。因應災難地域、時空、社區情況，即時展開以工代賑、物資發放、經濟援助、醫療義診、復學輔助、心靈膚慰等援助，發揮人道救援的精神。
- A.海外災害事件援助：在巴西、巴基斯坦、日本、尼泊爾、肯亞、泰國、莫三比克、智利、越南、墨西哥、摩洛哥、緬甸、敘利亞、獅子山及菲律賓等15國家進行災害援助，包含：延續112年發生之摩洛哥地震、緬甸仰光勃固水患、墨西哥颶風，及113年發生之日本能登地震、摩羯風災、巴西水患、肯亞水患、莫三比克菲利波氣旋、智利林火、獅子山大火等災害事件，進行以工代賑、發放現值卡及祝福金、生活物資、助學金、熱食、糧食生活包、環保毛毯等禦寒物資、淨水物資、種子，及房屋修繕、教堂修繕、衛生宣導、沐浴車捐贈、醫療服務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B.海外賑災物資備援：進行急難所需之大宗備災物資採購及運輸，確保災難發生時，本會及全球各分支聯絡點，可在第一時間即時提供賑災物資。

教育志業資助

本會依循捐助章程推動教育志業，致力於東部地區高等與醫學教育的永續發展。秉持「以慈善辦理教育、以教育實踐慈善」的理念，落實優質教育，培育兼具專業素養與人文關懷的人才，為社會注入永續發展的力量。

執行重點如下：

A.慈善與教育產學合作：以促進人類慈善關懷、健康福祉、教育推展、環保實踐與人文價值的宗旨，建立慈濟研發智庫，積極履行在地與社會責任，實現資源共享、人才流通、產學攜手與公益永續的整合目標。

B.優質教育計畫：

- 支持教師專業成長與教研發展，建構具有人文與專業兼備的教學團隊，完善校園學習環境與設備，打造東部地區永續發展的高等教育典範。
- 強化教育品質與教學成效，培育學生創新思維與科技應用能力，拓展實習與學習場域，促進青年多元發展。
- 發展東部地區的醫學教育，培養具有專業技能和慈悲心的醫療人員，並建置東部樂齡及長照人才培育平台。
- 鏈結在地產官學資源，與社區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發揮服務精神，共同承擔社會責任。
- 打造國際化友善校園，推展國際教育、國際人文交流，培養全球公民視野。

6.行政管理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人事費用	\$ 327,740,808	327,833,264
事務費用	72,595,026	69,683,307
雜項購置	9,581,840	7,907,57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3,018,199	17,066,806
	\$ 442,935,873	422,490,947

行政管理支出係本會會務運作及志業推廣而產生之人事及事務支出。

7.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及租賃成本	\$ 185,976,660	184,192,028
活動支出	12,503,593	13,415,849
其他	3,476,290	3,605,446
	\$ 201,956,543	201,213,3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務報告附註(續)

8.其他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匯兌評價損失	\$ 384,640,05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112,967,011	-
報廢損失	6,688,486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28,043	-
其他	86	1,316
	\$ 504,423,676	1,316

(十四)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64,072	8,592,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744,548,246	3,031,845,1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455,976	81,455,9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017,745,604	6,300,688,266
應收票據	995,828	2,653,151
應收帳款	52,115,408	60,622,667
其他應收款	446,496,277	343,466,617
其他流動資產	3,004,541	2,754,5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980,231	150,723,451
小計	7,562,337,889	6,860,908,681
基金	30,751,704,376	33,172,749,944
合計	\$41,148,510,559	43,155,551,820

2.金融負債

	114.12.31	113.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1,265,770,488	1,382,853,448
其他流動負債	3,295,018	3,072,929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64,501,101	58,034,047
合計	\$ 1,333,566,607	1,443,960,424

(十五)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本會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2.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六、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會之子公司明細詳附註五(六)。

(二)關係人間交易相關資訊

1.捐助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84,793	288,014
其他關係人	550,746,842	222,213,145
合計	<u>\$ 550,931,635</u>	<u>222,501,159</u>

係發生重大災難時，全球慈濟同步響應總會而產生之捐助收入。

2.慈善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21,941,506	19,320,359
尼泊爾慈濟信託	752,564,553	-
其他關係人	399,641,155	537,543,884
合計	<u>\$ 1,174,147,214</u>	<u>556,864,243</u>

本會因急難救助或訪視關懷戶之需要，向關係人購置毛毯等關懷用品；或因推動慈善工作之需要而透過慈濟醫療進行相關醫療照護服務；或因海外急難救助工作之需要而透過海外慈濟進行相關慈善工作；或因透過慈濟教育進行助學等慈善工作，另尼泊爾慈濟信託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十三)。

3.醫療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79,263,585</u>	<u>-</u>

內容詳附註五(十三)之說明。

4.教育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716,312,976</u>	<u>840,886,980</u>

內容詳附註五(十三)之說明。

5.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1,798,125	2,049,536
其他關係人	4,246,363	2,139,329
合計	<u>\$ 6,044,488</u>	<u>4,188,865</u>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係應收權利金及代墊管理費用。

6.預付款項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u>\$ 11,002,254</u>	<u>5,842,098</u>

本會因海外急難救助工作之需而預付關係人有關慈善工作所須費用。

7.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16,598,725	4,535,395
其他關係人	715,325,104	664,022,429
合計	<u>\$ 731,923,829</u>	<u>668,557,824</u>

8.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799,291	1,996,027
其他關係人	327,673	341,502
合計	<u>\$ 2,126,964</u>	<u>2,337,529</u>

(2)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3,690,500	3,629,600
其他關係人	66,538,055	65,400,742
合計	<u>\$ 70,228,555</u>	<u>69,030,342</u>

9.行政管理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12,365,894	11,855,425
其他關係人	8,323,382	5,738,451
合計	\$ 20,689,276	17,593,876

10.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792,139	2,715,836

七、質押之資產

本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用途	114.12.31	113.12.31
其他非流動資產-質押定存	履約保證金	\$ 12,672,827	12,672,827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會為興建主要活動場所或援助興建校舍，與若干廠商簽訂工程合約，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簽訂未結案工程合約總價為6,743,621,453元，已付工程款為4,182,616,796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業務支出等項目。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附屬作業組織之財務資訊：

本會之花蓮大愛托嬰中心及大林大愛托嬰中心，其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支餘絀情形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 9,161,894	97	9,201,706	97
委辦收入	-	-	32,500	-
利息收入	325,106	3	261,604	3
其他收入	-	-	7,861	-
收入合計	9,487,000	100	9,503,671	100
費用				
營運成本	10,004,031	105	10,284,478	108
行政事務支出	1,023,891	11	1,437,801	15
費用合計	11,027,922	116	11,722,279	123
本期餘絀	\$ (1,540,922)	(16)	(2,218,608)	(23)

十一、其他

(一)功能費用表如下：

民國114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用人費用	24,139,265	295,973,227	24,018,313	14,422,691	23,388,752	61,306,684	10,817,966	-	454,066,898	327,740,808
服務費用	645,774,905	242,482,756	21,036,595	187,844,352	200,630,377	31,276,413	207,054,238	-	1,536,099,636	45,574,297
材料及用品消耗	12,266,976	18,342,150	2,018,353	2,774,658	8,297,565	2,085,097	9,924,001	-	55,708,800	13,963,887
租金費用	3,269,873	5,831,474	544,979	-	2,179,915	544,979	56,613	-	12,427,833	3,716,819
折舊及攤銷	170,639,008	227,518,678	28,439,835	-	113,759,338	28,439,835	-	-	568,796,694	33,018,199
捐贈費用	43,812,527	4,565,299,222	269,637,389	12,071,580	140,884,272	1,068,249,644	7,355,286	716,312,976	6,823,622,896	-
訓練費用	-	-	-	9,629	197,297	-	-	-	206,926	15,331,294
其他支出	3,318,827	4,519,839	553,138	70,453	2,511,129	553,138	4,155,691	-	15,682,215	3,590,569
合計	903,221,381	5,359,967,346	346,248,602	217,193,363	491,848,645	1,192,455,790	239,363,795	716,312,976	9,466,611,898	442,935,873

民國113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老人福利	社會救助	獎助學金	志願服務	兒少福利	災害救助	福利社區	教育志業		
用人費用	24,912,101	257,208,730	31,438,748	13,601,762	27,319,901	78,823,679	6,859,756	-	440,164,677	327,833,264
服務費用	657,698,663	419,828,529	22,894,979	201,895,622	195,867,028	34,798,879	138,482,198	-	1,671,465,898	46,732,603
材料及用品消耗	18,470,469	25,861,241	2,916,837	2,341,273	11,670,916	2,932,437	8,799,132	-	72,992,305	13,119,911
租金費用	2,026,462	4,070,996	337,744	247,200	1,350,974	337,744	54,082	-	8,425,202	3,645,830
折舊及攤銷	165,311,760	220,415,680	27,551,960	-	110,207,840	27,551,960	-	-	551,039,200	17,066,806
捐贈費用	25,517,689	2,701,130,449	299,373,183	12,595,026	145,616,685	1,135,104,910	16,507,472	840,886,980	5,176,732,394	-
訓練費用	-	300	-	-	-	-	-	-	300	6,522,462
其他支出	3,023,491	4,131,315	503,915	12,887	2,015,661	504,763	187,340	-	10,379,372	7,570,071
合計	896,960,635	3,632,647,240	385,017,366	230,693,770	494,049,005	1,280,054,372	170,889,980	840,886,980	7,931,199,348	422,490,947

(二)其他揭露事項

1.重大業務事項：

- (1)合併其他財團法人：無。
- (2)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
- (3)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2.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職稱	出席費	車馬費	酬勞	其他	合計
董事及監察人	-	-	1,006,662(註)	-	1,006,662

註：本會董事及監察人皆為無給職，未因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而領取酬勞。相關酬勞揭露係董事中擔任本會職工所支領之薪資及專業教授支領之演講費等。

(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代為保管委員聯誼金，以作為已授證志工聯誼及社區活動之用，總計金額分別為445,116,777元及446,435,383元。

9-3 監察人簽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監察人監察報告書


本會董事會通過之 114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由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可，爰依照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監察人：



中華民國一五年五月十五日